|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39/18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6月17日** | |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9**年**3**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召集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或“IGC”）第三十九届会议（“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拉圭、巴拿马、巴西、北马其顿、秘鲁、波兰、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不丹、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冈比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圭亚那、哈萨克斯坦、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卡塔尔、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库克群岛、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缅甸、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塞舌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西班牙、匈牙利、牙买加、也门、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赞比亚、智利和中国（94个）。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也作为委员会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非洲联盟（非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南方中心、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SCBD）（5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MALOCA国际、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第一民族大会、电影协会（MPA）、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社会与民俗学协会（SIEF）、国际土著新闻社（AIPIN）、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健康与环境计划（HEP）、马赛经验、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NARF）、民间社会联盟（CSC）、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CISA）、植保（国际）协会（CROPLIFE）、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瑞士国际贸易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图拉利普部落华盛顿政府事务部、图帕赫·阿马鲁印地安人运动、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DoCip）、未来传统组织、意大利社会与博物馆协会（SIMBDEA）（22个）。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7. 文件WIPO/GRTKF/IC/39/INF/2 Rev.概括介绍了IGC第三十九届会议分发的文件。
8. 秘书处记录了会上的发言，会议过程进行了网播并录制下来。本报告总结了讨论情况，介绍了发言的基本内容，但没有反映所有发言的详细情况，也未必完全依照发言的先后顺序记录。
9. 产权组织的文德·文德兰先生担任IGC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秘书。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IGC主席伊恩·戈斯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感谢副主席尤卡·利德斯先生和法伊扎尔·切里·西达尔塔先生作出的重要贡献和提出的建议。他们作为一个团队一起工作，并且经常在会下接触。他在会议开幕前与地区协调员进行了协商，他感谢他们的支持和建设性指导。尽管有些协调员发生变动，但他确信会议将会继续在良好的精神和建设性工作氛围中按照先前的工作方法进行。他对地区协调员及其向他提出的建议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与往届会议一样，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也会在产权组织网站上现场直播，这会进一步提升其开放性和包容性。所有与会者必须遵守《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会议将以建设性精神举行辩论和讨论，希望全体与会者在出席会议时适当尊重会议的秩序、公平和得体原则。对于任何不遵守《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及惯常良好行为守则的与会者，或者发言与所讨论问题不相关的与会者，他作为主席保留酌情要求其遵守会场秩序的权利。在议程第2项，允许每个地区集团、欧盟、观点相似的国家（“LMC”）和土著人民核心小组作3分钟以内的开幕发言。任何其他开幕发言均可以书面形式交给秘书处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grtkf@wipo.int。和往届会议一样，这些发言将在报告中得到反映。与以往一样，观察员的发言和提案将同各成员国的发言穿插在一起。强烈鼓励成员国和观察员彼此进行非正式互动，因为这将增加成员国了解且或许支持观察员提案的机会。他承认土著代表以及行业和民间社会代表等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的重要性和价值。IGC应就每个议程项目逐一达成一致决定。在每个议程项目结束时将敲锤确定每项决定。已经商定的决定将于3月22日星期五分发或宣读，供IGC正式确认。会议报告将在会议闭幕后编拟，并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以征求它们的意见。报告将以所有六种语文提出，供IGC第四十届会议通过。

#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第2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作为WIPO/GRTKF/IC/39/‌1 Prov.2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2. 主席宣布开始开幕发言。[秘书处的说明：许多首次发言的代表团祝贺并感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并对他们筹备本届会议表示感谢。]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APG”）发言，支持主席提出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它对主席的信息说明表示赞赏。关于条款草案，它倾向于讨论核心问题，以便就目标、受益人、客体、保护范围和例外与限制等问题达成共识。如何定义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将为IGC的工作奠定基础。APG的大多数成员认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应该具有包容性，应该体现其独有特征。此外，它还应当是一个全面的定义，不应该需要单独的资格标准。大多数成员也赞成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给予差别化保护，并认为这种做法为反映IGC任务中提到的平衡、与公有领域的关系以及平衡权利人、用户和广大公众利益的权利和利益提供了一个机会。不过，一些成员国持有不同立场。基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特征确定权利级别可能是缩小现有差距的一种解决办法，最终目标是就不仅保护遗传资源（“GR”）相关传统知识而且确保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均衡和有效保护的国际文书达成一致。该文书的主要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IPLC”）。APG的一些成员对此持有不同立场，不过，大部分成员认为，根据国内法律讨论其他受益人的作用是恰当的，因为在某些情况下，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无法明确归属于特定IPLC。关于保护范围问题，大部分成员赞成根据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或特征为其提供最大可能的保护。关于例外与限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情，应当让各成员国灵活地决定适当的例外与限制至关重要。虽然APG的一些成员持有不同立场，但大部分成员重申有必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保护。它欢迎2018年大会决定呼吁成员国重申其对IGC任务授权的承诺，加快其按照任务授权的规定实现其目标的工作。它期待在积极的方向上举行一次对所有人都富有成效的会议。它向主席保证会全力支持和配合他的工作，以使本届会议取得成功。它希望本届会议的讨论将促使IGC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4.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希望一个平衡且灵活的国际知识产权框架符合每一个人的利益。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将会促进公平，因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会产生没有得到知识产权制度补偿的价值，并且会防止未经授权的当事人盗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IGC进程的启动以及自2001年以来每两年延长一次IGC任务授权是产权组织成员国认识到在调解知识产权权利与传统知识体系之间的关系方面存在的困难。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差距分析更新稿以及产权组织秘书处编拟的众多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核心材料中包含的无可争辩的证据进一步证明了这些困难。根据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制定的传统规范，IGC只应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框架或原则和最低标准，并提出明确的政策目标，以体现传统知识体系的特点和多样性。在帮助协调现有国家知识产权职责并为没有制定规则的国家今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规则提供框架的同时，这些文书还应为制定国内法律留有足够的灵活性。该文书仅对签署方和批准方具有约束力。虽然很难就这些复杂问题达成一致，但最近几届会议取得的重大进展令人深受鼓舞，例如，关于遗传资源的案文得到了很大改进，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也更加一致。可能很快就会结束。它强调必须严格遵守当前任务授权。IGC要避免进行没完没了的探索性研究，那样的话可能会转移其对案文谈判的注意力。虽然它尊重成员国提交其他研究提案的权利，例如，关于国家框架的提案，但任何事情都不能阻止在这一阶段探索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框架。历史表明，完全有可能首先制定一个国际框架以便为制定国内法律提供依据。例如，《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罗马公约》（1961年）在大多数国家法律仍然处于初级阶段的领域确定了新的国际规范。同样，《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华盛顿条约》（1989年）也是受到当时只有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欧盟和日本通过的立法的启发。非洲集团继续以极大的灵活性和建设性的参与方式参加IGC会议。它敦促所有成员国展现相同的灵活性，以取得积极成果。
5.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感谢特设专家组所做的工作。它期待报告为会议讨论做出重要贡献。IGC的任务授权规定，IGC将加快工作，以便就一项或各项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从这一点来讲，应集中讨论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仍未解决的交叉问题，如目标、客体、范围、例外与限制等。在IGC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各代表团进行了非常积极的意见交流，这有助于澄清立场背后的概念。在此基础上，它希望能够达成一个妥协的选择，以兼顾主要关切和利益。这将有助于朝着取得更具体的结果迈进，以实现IGC的任务授权。它表示信任协调人的工作，并对协调人所做的努力和工作表示赞赏。它强调了IPLC参与以及为IGC工作做出贡献的重要性。它呼吁会员国向自愿基金捐款。它敦促其他代表团保持开放的心态，采取务实的立场，以便在所有这些问题上取得成果。
6. 中国代表团很高兴出席IGC第三十九届会议。它一直支持IGC的工作，并希望尽快在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从而缔结一项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它支持建议的工作方法，因为该工作方法已在提高前几届会议讨论的效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它将以积极务实的方式参与很多未解决和具体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的讨论，并呼吁各方共同努力，展现灵活性，集中注意力，缩小立场分歧。在主席领导下，在各方共同参与下，IGC将会取得积极进展。
7.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承认IGC在当前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任务授权期间取得的进展。在缩小现有立场分歧方面还有更多工作要做，以期在核心问题上达成共识。希望本周能够在解决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未决问题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它重申其坚信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保护设计应该既支持创新又支持创造，并且应该认识到这三个客体的独有性质和重要性。至关重要的是，IGC应当在考虑到所有成员国所作贡献的循证和包容性办法的支持下，利用可靠的工作方法，取得有意义的进展。谈判应包括讨论大背景、拟议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实际应用和影响，包括成员国的经验。在这方面，它感谢特设专家组所做的工作，并期待看到议程第6项之下共同主席的报告。虽然应由成员国决定如何利用这些成果，但报告仍然是所讨论问题的有益信息来源。它期待IPLC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它承认他们对IGC的工作作出了宝贵和至关重要的贡献。它仍然对产权组织自愿基金仍然是空的深表关切。希望自愿基金能够很快得到补充。它仍致力于为取得都能接受的成果作出建设性贡献。
8.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集团”）发言，对其四个成员国代表参加的特设专家组会议表示赞赏。它深信，会议就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交叉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并期待听取会议报告。它赞赏协调人根据IGC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情况为编写第二次修订稿文件做出的辛勤努力。意识到在目前任务授权下只有一次会议还没有召开，它希望能够缩小立场分歧。它鼓励成员国在今后的讨论中尽可能灵活和务实。虽然在术语的使用、客体和保护范围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它充分认识到成员国之间仍然存在不同立场。它感谢主席的信息说明以及筹备情况通报引导成员国进一步关注探讨尚未解决的交叉问题和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种备选方案。它不能忽视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挪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各种提案，这些代表团愿意就如何克服一些棘手问题分享自己的经验和观点。它支持采取循证办法，并深信其他国家的经验可能有助于开展国内立法讨论。它还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开展研究以未来讨论的提案。它感谢秘书处更新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差距分析，并感谢秘书处在报告中介绍关于数据库资料汇编以及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公开制度的情况。它对自愿基金已用完的事实表示遗憾，并鼓励成员国今后提供捐款以帮助IPLC至关重要的参与。它深信，主席将领导一个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进程，并期待开展建设性对话。
9.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并表示，根据IGC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它已经提名两名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特设专家组。他们积极地参与了讨论。它期待听到共同主席的报告。IGC第三十八届会议是在当前任务授权之下连续四届IGC会议讨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中的第二届。会议着重探讨了未解决的交叉问题，并审议了法律文书草案的备选方案。此类文书不应具有约束力。虽然立场仍有分歧，但正如协调人编拟的第二次修订稿文件所反映的那样，已在术语的使用、客体和保护范围等问题上取得了一些进展。它感谢主席提供有益的信息说明。关于方法，仍然需要透明度和包容。它欢迎当前的任务授权将循证方法作为其方法的核心。它期待利用任务授权在这方面提供的各种可能性。特别是，它先前已经提交两份提案（原封不动地载于文件WIPO/GRTKF/IC/39/16和WIPO/GRTKF/IC/39/17之中）以供IGC审议。它感谢秘书处更新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差距分析，并为IGC第三十九届会议重新印发这些分析报告。对知识产权制度能否有助于符合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者的利益达成相互理解至关重要。它感谢秘书处更新和重新印发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资料汇编报告以及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公开制度的报告。它期待着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建设性参与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
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保证会全力支持和配合，以使IGC第三十九届会议取得成功。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人类思想和信念的产物，并与值得保护的文化和社会相互作用。这与产权组织为包括IPLC在内的每个人以及独特且接近一个民族特征和身份认同的国家文化和表现形式创建一个公平和兼顾各方利益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使命是一致的。令人遗憾的是，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有时没有得到授权，也没有进行惠益分享。该是IGC取得进展并最终确定这两个案文的时候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回顾了本届会议的目标是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谈判，重点是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备选方案。为了实现这一目标，IGC需要尽量减少分心，并有效利用宝贵的时间，而不是延长对所有IGC成员已经充分表达且了解各自立场的问题的讨论。它期待就有关客体、保护范围以及例外与限制的交叉问题进行讨论。在IGC讨论的问题不仅对所有成员国很重要，而且对在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建立之前就已经发展和产生基于传统的知识和创新的世界各地IPLC也很重要。所有社区都有权维护、控制、保护和发展其文化知识产权。IGC需要推动加强对传统和文化遗产（包括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和精神权利的认可。IGC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IGC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方面，以及IGC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它回顾指出，2018年大会决定呼吁成员国重申其对IGC任务授权的承诺，并加快其工作。当前和今后的会议将在实现IGC目标方面取得进展。鉴于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性，IGC应采取下一步行动，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期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时，IGC将完成其在2018/2019两年期任务授权之下批准的工作计划的三分之二。有了建设性精神以及对取得进展的承诺，它很快就会完成这一任务。它表示对主席和副主席引导讨论以便在这一重要IGC会议上取得进展有信心。
11.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发言，感谢有机会就对全世界土著人民至关重要的问题向IGC成员发言。她感谢秘书处支持他们的参与，并感谢秘书处在组织和汇编材料以支持IGC工作方面所做的辛勤工作。一些成员国在案文中提出的时间要求仍然是一个问题，将成为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障碍。确定一个具体的年数是不可能的。这反映了对传统知识性质的误解，传统知识是在土著框架内的一个持续动态过程，可能包括由精神世界给予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例如，要求在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能够得到保护之前需要50年将导致其在这段时间内无法得到保护。任何想利用或使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人都必须开展尽职调查以发现其潜在所有者，并通过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程序来确定他们是否能够合法地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对传统知识的任何定义都必须反映土著人民的观点。任何定义都必须考虑到此种知识为集体所有，即使传统知识是由个人或个人团体合法持有。土著法律决定了如何持有并向子孙后代传播传统知识。传统知识的任何定义都必须考虑到土著人民在政治、文化、精神、仪式和其他方面的社会规范。她仍对拟议法律文书中的公有领域存有关切。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是公有领域的一部分，对公有领域的所有提法都应该从案文中删除。需要保护的是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差距分析更新稿表明，现有知识产权制度没有充分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新文书必须支持土著民族对文化遗产的管辖权。必须迅速制定这些文书，以便为土著人民提供有效的保护。她对在这些讨论中积极引入兼顾各方的语言表示担心，因为土著人民的自决权无法兼顾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他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不应违背FPIC而被视为创新者、企业或整个社会的原材料。土著人民必须全面参与所有关于获取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决定。他们的法律、传统和管辖权必须得到充分认可和尊重。国家无法解决冲突。她强调土著人民必须参与IGC谈判。令人遗憾的是，没有任何一个土著代表得到资助。她呼吁成员国通过向自愿基金提供财政捐款或直接资助本国土著人民的方式支持土著人民的参与。她承认并感谢过去曾经提供捐款的成员国。正如IGC讨论土著人民的知识产权问题一样，确保土著人民的参与至关重要，以确保国际制度与土著人民的特有情况相关并对其作出回应。她对在发言中支持土著人民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她期待就土著代表提出的提案与成员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包括与土著人民权利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所载标准的适用及其对自然的基本尊重有关的提案。她要求成员国与土著人民接触，以便更好地了解这些基本问题，以及如何发展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力保护。
12. [秘书处的说明：以下开幕发言仅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日本代表团对主席和秘书处所做的筹备工作表示衷心感谢。主席将适当引导IGC更好地了解当前形势和今后需要采取的措施。它赞扬了协调人的持续奉献。在当前的工作计划下，IGC迄今已经取得很好的进展。然而，即使经过多年讨论，也未能在一些基本问题上找到共识，即目标、受益人、客体和保护范围。此外，成员国对这些问题的理解仍存在很多差距。分享国内经验和做法对每个人更好地了解这些问题有帮助。事实上，根据一些成员国的发言，IGC成功地在IGC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进行了有价值的讨论。因此，采用考虑到所有成员国所作贡献的循证和包容各方的办法，IGC采用合理的工作方法进行讨论至关重要。根据为特设专家组编写的实质性背景说明（文件WIPO/EXP/IPTK/GE/19/2）和主席的信息说明，客体和保护范围将是IGC第三十九届会议讨论的两个主要议题。客体和保护范围等核心要素应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明确定义。不幸的是，成员国在这一点上仍有不同意见。有鉴于此，代表团希望推进讨论，以缩小成员国之间的立场分歧，并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关于传统知识，它建议IGC应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重点探讨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的重要性。这可以通过建立和利用存有非秘密传统知识的数据库的方式来实现。在这方面，代表团与加拿大、大韩民国和美国代表团一道，重新提交了题为“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的文件。对该建议的讨论可以补充甚至促进案文谈判。在开始案文谈判之前，IGC需要首先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达成共识。为实现这一目标，收集相关国家法律以及了解这些法律的实施方式和效果以及它们对每项传统知识的实际影响的具体例子至关重要。它是文件WIPO/GRTKF/IC/39/12的共同提案方，并且支持美国代表团在文件WIPO/GRTKF/IC/39/11中提出的建议。它愿意随时建设性地展开合作。
13.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致力于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IGC在过去三届会议在案文工作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取得。由于IGC第三十九届会议是两年期内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第三届会议，因此有机会进一步缩小在概念问题上的立场分歧，而这些问题在谈判过程中引起了巨大困难。关键是要以开放的心态考虑灵活和务实的方法，包括愿意探索在分层和差异化备选方案中设想的保护范围。它还认识到必须更好地了解保护客体，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将有助于正确理解这些问题的独特性质。它还认为，必须探索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框架如何与IGC工作中采取自成一体方法的必要性的关系。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这一协议将加强此种知识持有者的贡献，保护和维护他们的知识体系，并促进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它希望看到进一步重视缩小现有立场分歧问题。它鼓励所有缔约方保持灵活性，并以能够使IGC就其任务授权达成广泛预期的共识的方式进行谈判。IGC任务授权的前提是传统知识产权不足，无法容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此需要一个自成一体的文书。根据IGC的行动任务，该文书必须“与知识产权有关”，但未必受知识产权制度约束，因为认识到有些方面的传统知识产权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护。它敦促谨慎对待任意限制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这将是对IPLC及其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性质的不敏感。同样，它鼓励IGC谨慎引导关于如何涉及和安排公有领域谈判。公有领域的概念或IPLC的类似概念可能与该术语在传统知识产权制度下使用无关。如果IGC同意有必要提到公有领域（可能作为序言的一部分），则在可能达成可接受的语言之前，需要对公有领域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背景下的作用进行批判性询问。关于公有领域的论点一直被用来破坏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此，有必要将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从公有领域中解放出来。它认为，作为一种方法战略，特设专家组在推进IGC谈判方面所做的工作值得赞赏。它赞赏特设专家组为本届会议做出的贡献，并期待报告有助于达成共识以及有助于在谈判中取得进展。它很高兴地注意到，过去的情况表明，特设专家组在缩小立场分析差距和建立代表之间的信任方面是有帮助的。它强调了本届会议的重要性，并强调了会议为代表们在2018/2019两年期集体审议中产生具体而有意义的成果提供的机会。它希望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时，IGC将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上取得足够的进展，就像在遗传资源案文方面所做的那样。这样的结果将使IGC能够确保原定召开的IGC第四十届会议能够真正成为一次回顾成果的会议。它还将为IGC就其下一个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向大会提出切实建议提供有力的基础，并为举行外交会议铺平道路。

# 议程第3项：通过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

1. 主席提到IGC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草案，并回顾它是一份逐字记录报告，总结了会议的讨论情况，但没有详细反映所有意见。在本议题之下所作全部发言必须仅与IGC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的材料以及该报告有关。

关于议程第3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38/16 Prov.2）供会议通过，报告草案得到通‍过。

# 议程第4项：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关于议程第4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Te Rūnanga o Toa Rangatira Inc.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

# 议程第5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1. 主席提到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发言，声称没有一位被提名出席会议的成员得到自愿基金支持，并说这是一个重大问题的强有力的指标。主席回顾指出，自愿基金已经用完，并回顾了2018年大会的决定，重申了IPLC参与IGC工作的重要性，鼓励成员国考虑向自愿基金捐款，并考虑其他替代供资安排。他呼吁代表们进行内部磋商，并为自愿基金捐款。自愿基金的重要性涉及到IGC的信誉，因为IGC承诺过要支持土著人民参与。2018年大会的决定表明，IGC可考虑采用其他机制为自愿基金捐款。他提请注意文件WIPO/GRTKF/IC/39/INF/4介绍了关于捐助和支助申请现况的情况，以及文件WIPO/GRTKF/IC/39/3涉及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他请副主席伊扎尔·赫里·西达尔塔先生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咨询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将在文件WIPO/GRTKF/IC/39/INF/6中报告。
2. [秘书处的说明]：土著专家小组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探讨了以下专题：“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客体和保护范围的观点”。三名专家小组成员为：Jennifer Tauli Corpuz女士，协调员，菲律宾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民族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Edith Bastidas女士，律师，哥伦比亚拯救印第安嬉皮士组织；Áslat Holmberg先生，芬兰萨米理事会副主席。专家小组主席是第一民族大会总顾问Stuart Wuttke先生。专题介绍按计划进行（WIPO/GRTKF/IC/39/INF/5），发言内容原文可在传统知识网站上查阅。专家小组主席向产权组织秘书处提交了关于该小组的书面报告，其概要转载如下：

“Jennifer Corpuz女士就IGC目前正在讨论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概念作了专题介绍。她指出，成员国在目标方面存在概念上的分歧。一些国家倾向于建立最低国际标准的框架，而另一些国家则要求制定一项详细的国际文书。她介绍了两个来自菲律宾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例子，并强调了为保护这两个例子而采用时间框架是不切实际的。如果要采用50年的时间要求，菲律宾将无法在此50年期间内为其土著人民提供知识产权保护。Corpuz女士也对分层法进行了思考。在菲律宾，有某些类型的传统知识是要共享的，而其他的传统知识则是要保密的神圣知识。不管它们的地位如何，精神、经济和其他权利都需要保护。Corpuz女士认为，基于权利和基于措施的方法并不相互排斥，一定要有归还或返还那些违背土著人民意图而传播的传统知识的方法。

Edith Bastidas女士说，哥伦比亚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文化、传统、领土、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集体记忆和精神世界有着很强的联系。她敦促IGC采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UNDRIP等其他国际文书所载的类似保护措施。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必须纳入土著人民制定的标准。关于文件WIPO/GRTKF/IC/39/4中所载目标，Bastidas女士建议，替代项1最合适，因为它要求防止盗用、未经授权使用传统知识和雇用合法获取的要素、事先知情同意（‘PIC’）和共同商定的条件（‘MAT’）。她声称将公有领域纳入拟议文书的目标是有问题的。公有领域没有为土著人民提供保护。关于保护范围，她认为替代项2为IPLC提供了更合适的条件，保护土著人民集体权利需要这些条件。案文可以进一步加强，以支持土著人民的习惯法，并且涵盖传统知识的口口相传。

Áslat Holmberg先生举了两个盗用萨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例子。第一个例子证明了萨米人文化、音乐、服装和其他特征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如何在电影中再现的。第二个例子是他们的民族名称‘Samer’（萨米人）被丹麦一家珠宝公司注册为商标以及他们的设计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是如何被复制的。在这两个例子中，萨米人没有得到任何好处。他强调，萨米人需要集体决定是否应该公开传统知识，或者如何在治理中使用这种知识。他强调需要获得执法程序在内的土著人民的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条件和惠益分享程序。在获取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时，应要求第三方、研究人员、公司和其他方在获取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前获得土著人民的事先知情同意。他得出的结论是，需要建立一个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以便为居住在多个国家的土著人民提供保护。

在专家小组专题介绍之后，是一个简短的问答时间。”

1.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举行。]加拿大代表团确认加拿大第一民族大会代表出席了会议。它认识到IGC为缔结一项或多项有关保护IPLC持有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所做的重要工作。这项工作与加拿大政府致力于在承认权利、尊重、合作和伙伴关系基础上促进和解和恢复与加拿大土著人民的关系密切相关。它还与UNDRIP的执行密切相关。为了国家的福祉和经济健康，和解是加拿大的当务之急。政府为推进这一进程采取了一种全新的办法，涉及到各级合作伙伴。它继续与原住区、因纽特人、梅蒂斯人以及各省和地区及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和解工作，以便支持更健康、更繁荣的土著社区。加拿大政府理解，促进和解包括确保保护和维护土著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为进一步回答这一目标，作为其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部分，它在2018年4月帮助加拿大企业家更好地了解和保护知识产权，加拿大政府承诺支持土著人民参与有关知识产权制度和保护土著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内和国际讨论。在实施这些倡议时，加拿大政府与加拿大境内土著人民代表组织合作，并为其建设能力、与其社区进行接触和出席IGC会议提供财政支持。产权组织制定的任何国际框架都必须考虑到世界各地IPLC的观点，要有这些IPLC代表的积极参与，因为他们是此种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的持有者。自2005年成立以来，产权组织自愿基金一直在帮助推动这种参与。没有世界各国和组织的帮助，自愿基金无法继续支持这项重要工作。它非常高兴地宣布，加拿大政府将向自愿基金捐款25,000加元，以帮助支持IPLC代表参加这些重要谈判。它期待继续与其他成员国和观察员进行合作，包括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与IPLC代表合作，以完成IGC的目标。
2. 萨米理事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发言，欢迎加拿大代表团宣布的情况，并说它将对谈判结果产生巨大影响。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包含知识、诀窍、技能、创新和实践。传统知识还包含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其中包括舞蹈、歌曲、手工艺品、外观设计、仪式、故事或其他艺术或文化表现形式。在现行西方法律体系中，萨米手工艺品传统普遍没有受到防止滥用的保护。这一传统被人利用，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和廉价进口商品被当作真正的萨米手工艺品出售。萨米人的服饰也在很多方面被滥用。类似萨米服饰的产品被作为纪念品出售。旅游行业对文化遗产的盗用忽视了IPLC对其文化财产的权利，对其身份认同和自我形象产生了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对青年人的影响。知识产权机制对防止萨米人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被盗用并使社区能够控制商业开发并从商业开发中集体受益有很大的潜力。现有保护萨米人知识产权的国内和国际机制不足，缺乏必要的文化敏感性以及对传统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解。正如UNDRIP第31条所述，萨米人和其他土著人民应该有权维护、控制、保护和发展其文化遗产，各国应对这种权利予以支持。她赞赏土著人民有参加IGC会议、进行公开发言、参加特设专家组、非正式会议和联络小组的可能性以及通过土著专家小组与IGC分享土著人民的经验和观点的可能性。不过，土著人民必须更多地参与。他们是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创作者和持有者，他们的观点对于希望很快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文书达成一致至关重要。土著人民的参与对IGC进程至关重要。IGC的讨论结果将尤其影响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生活。IGC不仅要考虑到土著人民的观点，而且还要尊重和普遍听取土著人民的意见，理解土著人民的观点。土著人民的观点应该是未来文书的基础。土著人民的参与是一个关键因素，对IGC的实质性工作和IGC进程的信誉都是如此。她强调了IGC工作对包括萨米人在内的土著人民的重要性和意义。她希望尽快看到他们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国际保护的结果。
3. 主席感谢加拿大政府及时且非常受欢迎的捐助。
4. [秘书处的说明]：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于2019年3月20日举行会议，推选和指定多位与会人员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获得其出席IGC下届会议的资金。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在会议结束前印发的文件WIPO/GRTKF/IC/39/INF/6中进行了报告。
5. 主席再次感谢加拿大提供捐助。他呼吁其他代表征求国内意见并向自愿基金进行捐助。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

1.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39/3、WIPO/GRTKF/IC/‌39/INF/4和WIPO/GRTKF/IC/39/INF/6。
2. 加拿大政府宣布，将向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25,000加元。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并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其他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营实体为基金捐款。
3. 委员会还忆及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决定，鼓励委员会成员考虑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
4.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的方式，选出了以下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咨询委员会：Martín Correa先生，智利常驻代表团参赞；Alexander Da Costa先生，冈比亚驻瑞士大使馆和冈比亚常驻代表团公使衔参赞和常驻副代表；Jessica Forero女士，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代表；Jeremy Kolodziej先生，第一民族大会代表；Geise Perrelet女士，南美印第安理事会（CISA）代表；Shelley Rowe女士，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ISED）高级项目官，加拿大；Gaziz Seitzhanov先生，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三等秘书；和Navarat Tankamalas女士，泰国常驻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5.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法伊扎尔·赫里·西达尔塔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 议程第6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1. 主席说，按照IGC第三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安排，特设专家组于2019年3月17日举行会议。他感谢莎伦·勒加尔女士和奇迪·奥瓜马纳姆先生担任特设专家组联合主席。他们将以联合主席身份报告专家工作的结果和成果，该报告将载于IGC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他们将报告从会议中看到的实际结果，然后，任何专家都可以就他们报告的内容发表评论。IGC不会就这些讨论的不同结果做出决定，但可供成员国进行审议。（即将设立的）联络小组将对特设专家组讨论的一些关键领域进行审议。他邀请勒加尔女士和奥瓜马纳姆先生发言。
2. 勒加尔女士和奥瓜马纳姆先生报告如下：

“1.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特设专家组于2019年3月17日在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部举行会议。正如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任务授权和IGC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第三十八届会议所指出的，特设专家组的总目标是解决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问题。本次会议的成果已通过本报告提交IGC第三十九届会议（‘IGC第三十九届会议’）。

2. 根据IGC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决定，会议联合主席由IGC主席伊恩·戈斯先生（澳大利亚）提名的奇迪·奥瓜马纳姆先生（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法学教授）和莎伦·勒加尔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印度群岛大学高级讲师）担任。奥瓜马纳姆先生是非洲集团提名的专家之一，勒加尔女士是产权组织秘书处提名的专家之一。

3. 特设专家组将要就一些原则和做法凝聚共识，为IGC即将进行的谈判和文书起草工作提供指导。专家们以个人身份参加专家组，并应邀讨论以下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问题：

* 客体，包括相关定义
* 保护范围，其中包括
  + 进一步审议可能采取的‘分层法’（差异化保护）
  + 保护的资格标准
  + 相关定义

4. 关于‘保护的客体’，这是将要讨论的第一个问题，与会者应邀对照向其提出的以下问题分享其看法和观点：

* 作为一个形式问题，是否应在各自条款草案中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进行定义？
* 如果应该有定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和传统知识的定义应该放在‘术语的使用’一节中，还是应该放在关于保护的客体的独立实质性条款中？
* 作为一个实质问题，定义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保护客体以及与传统知识有关的保护客体的重要限定词是什么？
  + 例如，有些限定词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是如何形成/存在的，即它们是如何‘创建、生成、表达、发展和维护的’；
  + 其他限定词涉及受益人/来源群体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传统知识之间的联系，即与社会/文化认同相关、直接相关、不可分割；
  + 其他限定词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传播，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传统知识的代际相传或代代相传；
  + 其他限定词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传统知识的动态和不断变化的性质；
  + 是否应该有时间限定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传统知识’在可被视为保护客体之前是否应该有一段时间？
* 这些限定词在定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时是否相同，是否有区别？
* 描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关键限定词是什么？它们应该被纳入条款草案吗？
  + 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言，它们可能由有形或无形或有形与无形相组合的艺术和文学表现形式组成，例如，动作、材料、音乐、声音；
  + 就传统知识而言，它可能以专有技术、技能、创新、实践、教学或学习形式出现。
* 是否应提及‘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前提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或传统知识满足‘受保护’的资格标准？
* 是否应该有‘传统’的定义？

5. 专家组对以合议和询问为目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非常积极的讨论，就一些问题达成共识，并就一些补充语言纳入现有草案文本问题进行了很好的发言。具体来说，以下是与客体有关的一些讨论结果：

* 专家们达成非常广泛的共识，认为条款草案中应该有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广义定义。有一种观点认为，这种定义应该是广义定义，而不是限制性的，并允许在国家层面有一定的灵活性。具体有多大灵活性留待国家一级讨论。
* 需要关键资格标准，以制定与保护范围有关的最低标准。
* 尽管大多数专家认为文书应该提供最低标准（一个‘下限’），但有些专家更愿意提供最高标准（一个‘上限’）。
* 一些与会者似乎对文书草案是否应该在实质性条款中作出单独的定义或是否应该将定义放在‘术语的使用’一节（或定义一节）持灵活态度。删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独立的第3条以及将定义放在‘术语的使用’部分或许会得到普遍支持。
* 有些专家对纳入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何形成有关的限定词问题做出了非常有见地的发言，并且认为草案文本中的现有限定词没有反映这些术语可能发生的不同方式。建议IGC考虑以下限定词，即‘持有’和‘收到’（及其含义），以便可能纳入现有条款草案。
* 一些与会者强调了按照习惯法和实践保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论点，并强调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与受益人的社会/文化认同之间的联系的重要性。
* 另一个关键限定词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代际传播或代代传播，同时要考虑到由于受益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此类传播出现不幸中断的情况。
* 与会者广泛支持取消与客体有关的任何时间限定词或标准，土著专家和其他人指出，更重要的元素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与受益人之间的联系。不过，一些与会者认为有必要加上时间限定词。
* 与会者讨论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是否使用类似的限定词问题，但有与会者认识到，对于特定限定词，即‘表达’更适合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不适合传统知识。不过，有与会者认识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之间存在互补性，在某些情况下，传统知识可以被表达。总体来说，与会者普遍支持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之间尽可能保持一致。
* 讨论了对相关客体作出定义的其他国际公约的相关性以及它们如何为IGC提供指导问题，例如，在实施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方面的经验可能有帮助。
* 有人澄清说，IGC正在致力于缔结一项自成一体的文书，试图创建一个可以补充传统知识产权体系的知识产权类似体系来填补在传统知识产权体系（如秘书处提供的差距分析中所讨论的）方面存在的差距。有人指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表演已经受到两项产权组织文书的保护，即1996年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和2012年的《北京条约》。
* 出现的共识是，不需要单独的‘传统’定义，也没有用。
* 与会者逐渐认识到，列入‘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术语多余；然而，一些专家倾向于保留这两个术语。

6. 关于第二个要讨论的问题‘保护范围’，与会者应邀对照向其提出的以下问题分享其看法和观点：

* 是否应该采取基于权利的方法来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
  + 基于权利的方法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受益人提供的权利可由受益人自己实施，也可通过有关主管当局实施。
* 是否应该采取基于措施的方法来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
  + 基于措施的办法要求各国为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广泛的法律和实践民事、行政或刑事措施。
* 这两种方法是否应该结合使用？

7. 与会者还应邀审议了采取分层法或差异化方法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可能包括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是否为秘密、受益人保留的控制水平、传播程度和传播情况，特别是传播是否在征得受益人同意）问题。以下矩阵草案和初稿仅作为推动和促进讨论的起点：

|  |  |  |  |  |
| --- | --- | --- | --- | --- |
| 权利/措施  传统知识/传统 文化表现形式种类 | 精神及相关权利 | 经济权利 | 其他补偿选择 | 措施 |
| 秘密（包括神圣传统知识） |  |  |  |  |
| 传播范围窄（包括神圣传统知识） |  |  |  |  |
| 传播范围广（包括神圣传统知识） |  |  |  |  |

8. 以下是与‘保护范围’讨论有关的部分结果：

* 形成的共识是，基于权利的方法和基于措施的方法并不是相互排斥的，实际上是互补的，今后在审议过程中应该继续铭记这一点。
* 与会者还指出，基于措施的方法为国家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 一位专家指出，例如，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角度来看，基于权利的方法可能更可取，并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使用者规定了相应的义务。从各国政府的角度来看，相关机构将负责实施必要的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措施。
* 与会者对分层法的优点有着广泛的共识，专家们看到了推广这种方法的好处，例如，重新讨论分层问题和扩大权利的性质以及考虑到传播的环境（考虑到内部对传播的理解（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角度看）以及外部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对分层法的进一步发展还应认识到，在分层法中，除了‘权利’外，也涉及到‘措施’。
* 有几位专家建议从案文删除‘保障’一词。
* 认识到分层法的逐步发展，一些代表指出，现有层次需要进一步阐述。
* 例如，有一个共同观点认为，虽然精神权利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但它不完全符合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利益，因此，需要考虑到‘精神和相关权利’，这些权利应该优先于其他形式的经济权利。

9. 审议于下午4时40分左右结束，总体感觉是取得了一些进展，并在一些领域达成了广泛的共识。”

1. 主席感谢联合主席。他请出席特设专家组的专家们发表补充意见。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特设专家组联合主席在提交一份兼顾各方利益的完整报告方面所做出色的工作。它说，概念不应该在文件中反复出现。案文应该简化，避免条款重复。IGC不应该在一项条款中做出定义，在另一条款中规定标准，而是应该关注特定条款的内容。关于主客体的条款需要明确说明文件如何处理传统知识问题。仅仅说文件与传统知识相关或仅在定义中描述出现的传统知识还不够好。案文必须说明文件与何种主题或领域的传统知识有关，无论是在传统知识利用还是在传统知识保护方面。关于不同的层次，尽管神圣或秘密传统知识很重要，但保护也应该适用于其他形式的传统知识，包括被传播的传统知识。保护级别或类型可能不同。在时间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不应该用若干年或若干代来确定传统知识。案文应明确指出，它的适用不会追溯既往。
3. 主席宣布未参加特设专家组的成员国可以发表意见。没有人发言。

关于议程第6项的决定：

1. 委员会注意到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特设专家组联合主席莎伦·勒加尔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圣奥古斯丁西印度群岛大学法律系高级讲师）和奇迪·奥瓜马纳姆先生（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法学教授）的口头报告。

# 议程第7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1. 主席说，他已就IGC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方法和计划问题与地区协调员进行了磋商，特别是议程第7项。没人就此发表意见。他介绍了方法和计划，并回顾了2018年大会的决定。IGC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沿用IGC第三十八届会议采用的方法。该方法和计划将是灵活和动态的，取决于所取得的进展情况。IGC第三十九届会议应根据任务授权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谈判。需要重点关注的交叉问题包括目标、客体、保护范围以及例外与限制。如果时间允许，还将涉及其他问题。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他将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对将在IGC第四十届会议上讨论的问题分别提出建议，无论是交叉问题，还是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独有和特有的问题，同时指出，IGC第四十届会议还将举行一次总结会议，IGC将在会上审查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审议向2019年大会提出的建议。文件WIPO/GRTKF/IC/39/4和WIPO/GRTKF/IC/39/5的修订版本将是IGC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成果。会议将沿用前几届会议的类似方法。IGC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三十六届会议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均表明，小型特设联络小组是有帮助的。他打算设立一个或多个联络小组。联络小组的任务授权是减少备选方案和替代项的数量，并缩小立场分歧。每个地区集团可为每个联络小组提名不超过两名代表。欧盟、LMC和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可为每个联络小组各提名一名代表。他将任命一名副主席或协调人负责协调此类联络小组的讨论，并向全体会议报告。这些联络小组在本届会议期间负有短期任务授权，需要向全体会议报告。他打算全体会议每天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以听取各联络小组的报告；这样，全体会议将能就此发表评论意见。这还将使协调人能够收到并跟踪各联络小组在全体会议上表达的立场、意见和提出的任何提案，从而编写第一次修订稿和第二次修订稿。全体会议仍然是决策机构，其讨论情况将按惯例进行报告。他提议由来自加纳的保罗·库鲁克先生和莉莉克莱尔·贝拉米女士担任协调人。他们将密切关注讨论情况并跟踪各项意见和提案，包括拟订提案，为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提供协助。他们可以发言介绍提案和审查所有提案。他还指出，IGC第三十九届会议是当前任务授权下的最后一届会议，在本届会议上，IGC将能够完全集中讨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并指出IGC第四十届会议将举行一次总结会议并审议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他不打算讨论受益人问题，除非有缩小立场分歧的机会。为就目标、客体（包括相关定义）、保护范围（包括保护的资格标准）以及限制与例外情况达成共识，IGC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他认为，有几个主要障碍影响了IGC取得成果的能力。成员国的不同政策观点和重点阻碍了IGC取得进展，特别是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者和持有者之间的利益。若要取得进展，IGC就需要承认这些利益不是相互竞争的利益，也不是相互排斥的利益。根据任务授权的规定，IGC的任务是编拟文书，确保兼顾各方利益地有效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尽管如果兼顾各方利益是另一个问题。任务授权要求IGC考虑在知识产权制度内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他建议，兼顾各方利益不是平均分配，而是由成员国确定公平的分配方式，而不是认识到需要兼顾各方利益。在知识产权制度内，遵循的准则是兼顾持有者、提供者、受益人或创造者以及希望利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者或当事方（如行业）的利益和公共利益。为此，各代表团需要走出舒适区，承认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合法权益。在土著人民的信仰体系、习惯法和实践如何与知识产权政策、法律和实践相互作用方面存在根本性的概念和法律分歧。从土著人民的角度上讲，传统知识产权制度中的所有权概念本身与习惯法和实践中的责任和保管概念不相容。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差距分析更新稿也谈到了这种分歧。这些材料强调了IPLC对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其利益和权利的一些重大关切，例如原创性要求、衍生作品、集体所有权、保护期限及限制与例外。不过，与此同时，还需要认识到，尽管在现行知识产权制度中存在这些差距，但也有必要保护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和支持创新和创造、转让和传播知识以及造福全人类的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的根本性作用。在这点上，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内的法律确定性以及支持可获取的公有领域是保护知识产权制度完整性的关键因素。在某些情况下，存在相互竞争的政策利益，IGC需要缩小这些相互竞争的利益之间的差距。这是最大挑战。土著人民充分认识到，他们生活在两个世界。这或许不是他们的选择，而是他们的现实。2017年，在澳大利亚就宪法改革问题举行的全民投票大会上，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代表发表了“发自内心的乌鲁鲁申明”，强烈表达了这一观点。他引用了其中的一段话：“我们寻求进行宪法改革以增强人民的权能，并在我们的国家占有应有的地位。如果我们有权掌握命运，我们的孩子就会茁壮成长。他们将行走在两个世界里，他们的文化将成为他们献给国家的一份礼物。”澳大利亚土著人民的这种情绪反映出他们生活在两个世界。如果他们认识到了这一事实，成员国也可以认识到这一事实。如果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生活和经验纳入版权或专利制度，这将需要选择相信，也需要理解和参与。这也是一个挑战。这还表明，仅仅调整现行版权等知识产权制度也是一项挑战，因为政策利益并不总是兼容的。也许需要在知识产权制度内采取一种新的或自成一体的办法。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定义的讨论，特别是时间方面的讨论，突出了这种情况，因为土著人民的时间观与西方不同。他们认为，即使是在前一天产生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也是与其独特文化和社会认同直接相关的一种表达方式。同样重要的是，要认识到世界各地土著人民开展活动的环境千差万别，包括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框架和做法也各不相同。澳大利亚等一些国家制定了与保护土著人民相关的条约或具体法律，而另一些国家则没有法律框架。有些土著民族并不局限于一个国家，而在一些国家，有不止一个拥有不同语言和文化的土著民族。例如，澳大利亚有200个民族和200种不同的语言。土地不同，环境不同，他们的理解虽然通过某些方式联系在一起，但也是不同的。实质上，一刀切的做法行不通。这进一步表明，与其他知识产权文书类似，IGC的做法也应当能够在国际层面确立框架文书或最低和/或最高原则和标准，或两者兼而有之。IGC需要解决这些问题并对其进行分析。在国家层面的实施工作也应具有灵活性。谈判中出现一种趋势，即倾向于讨论在建立框架之前可能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机制类型问题。应当指出，其中许多机制将由国家根据具体国情和法律框架来确定。随着IGC工作的推进，它制定了解决核心问题的替代框架。这与客体、资格标准和保护范围等基本问题之间的联系尤为相关。如果想要取得进展，IGC就需要努力解决这一问题。最后，主席回顾说，大多数成员国都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签署国，并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达成协议时持有部分保留意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尤其是第31和第25条，为IGC的工作提供了高层次的指导。主席回顾了他关于遗传资源的一项意见，即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领域，国内和地区制度有了显著发展。在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国内和地区也发生了同样的变化。例如，新西兰正在完成对怀唐伊仲裁庭所提建议的审查，其中包括知识产权。澳大利亚编写了一份关于假冒艺术的议会报告，假冒艺术是一个重大问题。该报告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就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需要开展的国内工作编制了咨询文件。在非洲，南非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做了大量工作。除非IGC制定了标准，否则世界终将出现脱节和支离破碎的国内制度，从使用者的角度来看，这是不可取的，因为这会增加那些希望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人士的法律不确定性、成本和监管负担。正如在2018年大会上所指出的那样，IGC需要加快其工作。
2. 主席提议设立联络小组，并介绍联络小组的工作方法如下：

“联络小组的任务授权是减少备选方案/替代项的数量，并缩小立场分歧。

请各联络小组将重点放在附件所列的具体问题上。

每个小组将设一名主席（见下文），每个小组应从出席会议的代表中选出一名报告员。

小组将于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及下午3时至4时举行会议。

将设两个联络小组：

1. 目标问题联络小组，由副主席尤卡·利德斯担任主席，在Red会议室举行会议；和
2. 客体问题联络小组，由协调人保罗·库鲁克先生担任主席，在Bilger会议室举行会议。

每个地区集团可为每个联络小组提名不超过两名代表。欧盟、LMC和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可为每个联络小组各提名一名代表。每个小组的主席应在每次小组会议开始时核查小组人员构成的情况。联络小组的成员最好并且尽可能参加过2019年3月17日举行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特设专家组的客体专家。

报告员将于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时向全体会议报告。全体会议将听取报告员的报告，协调人将记录报告，以便编拟第一次修订稿。全体会议应于星期二下午6时前结束。

联络小组将只使用英文工作，因为他们没有口译设施。

每个联络小组的具体问题见附件。

**附件**

目标

请该联络小组审查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关于目标的条款，并编拟：

* 一项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目标的协商一致案文；以及
* 一项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目标的协商一致案文。

在编拟这些案文时，并参照特设专家组联合主席在2019年3月17日举行的会议上所作的报告，联络小组应：

* 努力实现两份案文之间的互补性；
* 努力适当兼顾持有者和使用者的不同利益；以及
* 删除任何与IGC工作目标不相关的材料（目的是就一项（或多项）确保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特别是，删除序言部分中最能恰当反映的广义概念或理念，以及删除与客体无关或能够在实质性条款中实施的目标。

客体

关于特设专家组联合主席在2019年3月17日举行的会议上所作的报告，请该联络小组确定：

* 用来概括性描述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关键描述词；以及
* 用于确定哪些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受保护的关键限定词（或‘资格标准’）。

根据这些描述词和资格标准，请该联络小组分别为每一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制定一个简单的定义。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定义的结构/架构应当尽可能保持相同（并不意味其内容必然相同）。

在制定这些定义时，该联络小组应考虑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互补性，并确定这些定义是否可能产生分歧，如果可能，如何产生分歧。

该联络小组还需要考虑需要什么样的框架才能将客体、资格标准和保护范围联系起来。”

1. 南非代表团说，主席对联络小组的指导相当透彻和有力。关于客体问题，它对IGC将侧重于形式和结构而非内容表示关切。
2. 主席回答说，关于客体的讨论将首先就关键资格标准的要素达成一致，然后拟订一份定义草案，看看IGC能否达成共识。联络小组将研究内容、结构和形式。
3. [秘书处的说明：设立了主席上文宣布的两个联络小组，并于2019年3月18日下午5时至6时以及2019年3月19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4时举行了会议。本部分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两个联络小组会议结束后举行。]主席请每个联络小组的报告员介绍其报告。
4. 副主席兼目标问题联络小组主席尤卡·利德斯先生说，该小组已举行四个小时的会议。该小组能够在短时间内处理复杂的问题。所有代表都积极参与。大家秉承友好和建设性的精神。会上提出了许多提案，并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成果并没有完全遵照主席的指示，即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案文，但会议成果向前迈出了重要步骤，并简化了今后谈判的基础（如果这一简单模式可以保持不变）。该小组还审查了序言部分，因为序言部分和目标通常不是案文的一部分，两者既有相似之处，也有重叠之处。该小组必须能够考虑哪些内容应移至序言部分，哪些内容应保留在序言部分中，且不与目标内容重复。该小组同时还审议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两项案文。对调整两项案文的意义进行了讨论，得出的结论是，有可能调整案文中的一些要素。该小组决定删除传统知识案文中的第3和第4段，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第3段。然后，小组按此顺序逐个要素宣读了替代项2和替代项1。还有与会者提议起草一项新条款，并提交全体会议。他衷心感谢小组的所有成员。
5. 来自非洲联盟的玛戈·巴格利女士以目标问题联络小组报告员身份发言，她说，该小组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就各种立场进行了非常有益而富有启发性的讨论。主要目标是使两项案文的目标尽可能一致，减少每项案文中替代项的数目，并简化替代项的措辞。讨论开始时，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替代项2，随着讨论的继续深入，很明显，某些措辞需要用方括号括起来，而且小组对该替代项所作的修改有限。也有相当多的代表团支持替代项1，尽管各代表团所支持的具体要素有所不同。在传统知识案文中，对替代项3和替代项4的支持不多，因为它们与替代项1相比，似乎在很大程度上是多余的。该小组仔细通读了所有替代项。它认识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替代项1、2和3与传统知识案文中的替代项1、2和4几乎相同，因此，它删掉了传统知识案文中的替代项3和4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替代项3。由于删除了替代项3和替代项4，它注意到所有要素要么都反映在替代项1或替代项2中，要么反映在序言部分，要么添加到替代项1中，这也是它的最终做法。替代项1和替代项2代表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方法，其中替代项1更具规定性，具体说明了特定要素，而替代项2则是对目标更为积极和笼统的表述。替代项2之所以积极，是因为它谈到确保或支持适当使用和保护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替代项1则谈到了防止盗用。当它最初被提出来时，其表述更为积极。在研究替代项2时，它注意到起首部分比替代项1中最初的内容更为具体。它精简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替代项1中的起首部分，使之更加具体和明确，用“本文书的目的是”替代“应当为受益人提供手段”。除删除“受益人”之外，它还需要删掉替代项1(a)和(d)项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传统知识之前的“其”。为确保获取并反映替代项3或4中的信息或观点，一个代表团要求在替代项1(b)项中添加“同时尊重公有领域”。对此进行了相当多的讨论，因为这一概念确实包含在序言部分。然而，有代表团强烈要求将其插入(b)项中。还就(b)项本身是否应当包括在内进行了深入讨论。它认为应暂时保留该项，各代表团不妨重新对其进行审议。在替代项1第3项中，一个代表团要求增加“第三方恶意获取”的表述。其内容如下：“防止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错误授予、获取或主张知识产权”。若干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可以进一步探讨的观点，可以将其包括在内。一个代表团建议列入“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表述。还有代表团建议列入“防止未经授权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传统知识”。没有就列入这一措辞达成一致意见，并对此进行了相当多的讨论。各方反而就有关列入题为“继续适用现行法律”的新条款的建议达成一致。将制定并明确指出，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在适当时仍将可用于这些文书的客体。代表团保留稍后再讨论这一问题和措辞的可能性。有必要认识到，尽管替代项2比替代项1包含更多的方括号，但这并不表明联络小组内部就替代项1达成了更大程度的一致意见。相反，对替代项1的讨论更多的是将重点放在设法列入可能被遗漏的替代项3和替代项4的要素、处理一个代表团提出的新提案中的要素，并试图使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版本保持一致和精简。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有传统知识案文中所没有的方括号中的案文。为使这一点保持一致，删除了一些方括号，但这并不意味着就术语的使用达成了一致意见。对替代项1(a)、(b)、(c)和(d)各项的概念仍有不同意见。替代项1和替代项2提出了各代表团在拟订目标时可以考虑的不同办法。
6. 主席请客体问题联络小组介绍其报告。
7. 协调人兼客体问题联络小组主席保罗·库鲁克先生说，讨论是以合议方式进行。代表们就各自立场提出了最新论点。该小组努力理解不同的观点，并努力缩小立场分歧。作为任务授权的一部分，已请该联络小组确定用来概括性描述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关键描述词，以及用于确定哪些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受保护的关键限定词或资格标准。根据描述词和资格标准，已请该小组分别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每个客体拟订一个简单定义。该小组以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草案作为关键资源，并以特设专家组的报告为补充。首先，它确定，不可能有一个简单定义，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将关键描述词以及限定词或资格标准囊括在内。它商定了一个框架，该框架将由两项单独的条款组成，第一项条款将处理描述词，第二项条款将强调保护标准。它力求区分条款的两种立场，在一项条款中不重复另一项条款中的信息或术语。小组达成了一项谅解，即第一项条款中定义的描述词也可以使用一些资格标准，但为了明确性和功能性，该小组认为，将资格标准仅放在第3条是权宜之计。就第1条而言，讨论的目的是制定一个工作定义，该定义在前景上非常广泛、普遍或具有全球性，不会遗漏任何可能导致文书所保护内容出现问题的事项。它认识到，它无意以任何方式将保护延伸至可能属于定义范围内的所有事项。拟订这一定义的目的只是为了搭建一顶大帐篷或大伞，将所有成员国目前正在考虑的所有事项都包含在内。不过，关于资格标准的第3条将力图确定根据该文书应受保护的内容，从而缩小范围。在起草资格标准时，它不仅担心不能照搬第1条和第3条的规定，而且还设法确定各自的标准，并提出了四项基本标准。已达成共识的三个问题分别是(a)项，该项重点关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创造、接收和产生问题；(b)项，该项将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文化和社会认同联系起来；(c)项，该项重点关注代代相传的方式。这三个问题是所有联络小组成员都同意的三个方面。第四个问题，即没达成一致的事项涉及时间方面的问题。一些成员国表示，有必要将对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限制在一段时间内，然后才能根据文书加以保护。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期限，如50年、30年、五代等等。作为引入灵活性的一种方式，它另用一项来处理这一问题。该小组删除了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草案中提到的一项标准，该标准涉及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动态和不断变化的。这可能不适合作为保护的一项条件，但更适合作为描述词。它把该内容移到了定义中。这是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删除的一项重要内容。该小组做出了真诚努力，试图为资格标准制定一项单独条款，但是，尽管如此，还是有代表团坚持列入时间要素。许多代表团表示强烈反对，他们说，时间方面不是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固有的部分。因此，该小组提出了两项备选条款。
8. 来自澳大利亚的马丁·德温先生以客体问题联络小组报告员的身份发言，他说，联络小组首先研究了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现有定义。该小组一致认为，定义中有描述性和限定性或资格标准的要素。有代表团指出，其中一些要素也在第3条中重复提及。该小组一致认为，这一定义应明确而广泛，但也应为国家决策留出空间。小组还一致认为，资格标准应与定义区分开来，以便使第3条本身的目的性更强。因此，应努力避免这两项条款之间出现重复。第1条和第3条中的新措辞是对现有案文提案的重新考虑，并试图精简案文。目的是提出两项明确的条款，说明客体和另一条关于资格标准的条款。小组达成了一项明确的谅解，即该定义并不是为了保护其中的所有内容。资格标准将力求缩小保护范围并为受保护的内容提供指导。在联络小组内，达成了广泛的一致意见。但是，对于是否将第3条的某些要素纳入第1条的定义中，小组成员莫衷一是。例如，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将第3条的(a)项或(c)项纳入定义中。不过，小组所有成员都赞赏为制定一个广泛的定义所作的努力。还讨论了如何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范围内处理知识。一些代表团提议添加方括号或术语，例如，将“人民”、“习惯法和规约”和“受益人”放在方括号内。没有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因为它们需要进行一系列不同的讨论。在第3条(a)项的标准中增加了诸如“获取”、“透露”和“持有”等术语。还对限定词进行了修改，以反映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如何创造和集体维护的。一个代表团预计，在资格标准以及在第5条考虑的分层法下，资格标准如何与“秘密”和“神圣”相关方面可能存在差距。对时间限定词方面进行了讨论；然而，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该小组还讨论了时间方面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产生的方式之间如何产生联系。双方都进行了辩论，且讨论氛围很好。最后，该小组决定，取得进展的最佳办法是制定两个替代项。该措辞与(c)项中增加的时间要素非常相似。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许多考虑因素与传统知识相同。这就是该联络小组提出的框架，并注意到，方括号或替代项中提到并证明了保留意见。
9. 主席请目标问题联络小组成员发表评论意见。
10.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感谢各联络小组主席、报告员和成员。]日本代表团说，它参加了目标问题联络小组。它赞赏所有与会者为推动讨论所做出的努力。然而，与会者未能就某些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它感到失望的是，传统知识案文中的替代项3和替代项4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替代项3因与会者未能达成协商一致而被删除。尽管它提出了一项提案，将一些替代项合并为一项，以弥合各成员国之间的立场分歧，但它的提案没有得到认真考虑，删除替代项是联络小组的唯一选择。认识到公有领域的价值后，非常有必要适当兼顾持有者和使用者的不同利益。在一定时期内，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外为人广泛所知或使用了一段时间的知识可被视为属于公有领域知识的一个实例。如果公有领域的此类知识受到限制，可能会引起混淆。它指出，《产权组织发展议程》中的建议16和20表明了维护公有领域的重要性。因此，“保护、维护和加强公有领域”一句应保留在这两个案文中。应充分利用现行知识产权制度，确保防止盗用、滥用和未经授权使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关于充分利用现行知识产权制度，需要不断加以考虑。关于公有领域的价值，应该保留在第一次修订稿中。该小组期待进一步对案文进行讨论。
11. 尼日尔代表团说，目标问题联络小组的讨论非常有用。它对公有领域表示关切，因为它认为公有领域不是一个目标。现行知识产权条约都没有尊重或保护公有领域的目标。它已经在该联络小组中对此表示关切，并继续对此表示关切。从当前现实来看，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没有对公有领域构成挑战。在知识产权领域，数据库等新的领域正在侵蚀传统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公有领域，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则没有。
1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说，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意在保护传统知识，这一事实对土著人民至关重要。在该联络小组所有成员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删除了替代项3，并为希望保留替代项3的各代表团保留了新的替代项1。已经对是否提及公有领域进行了详细的讨论，但并没有得到所有人的支持。IGC需要通过开诚布公的对话取得进展。
13. 主席请客体问题联络小组的专家开始发表评论意见。没有人发言。他请与会者就各联络小组的报告开始讨论。
14. 美国代表团说，它没有参加该联络小组。在听取报告时，它注意到，联络小组的成果中没有列入最初的替代项3。与日本代表团一样，它尤其对这一结果感到失望，因为它认为该替代项中有一些要素是有价值的，例如，保护创新和知识的转移与传播。它准备提出一项新的替代项，将最初替代项3中的一些要素包括在内，并通过将替代项3与替代项2的一些要素结合起来以改进案文。新的替代项内容如下：“本文书的目的是支持传统知识在专利制度内根据国内法适当使用，承认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权利，办法是：(a)有助于保护创新和知识的转移与传播，使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b)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和适用于所有人使用、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承认有必要保护、维护和加强公有领域；(c)防止向非秘密传统知识错误授予专利权。”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角度来看，代表团认真听取了联络小组的报告，认为其报告很有价值。它对替代项3已被删除感到失望，并期待对起首部分的精简进行更认真的研究。它将考虑所有这些问题。然而，就目前而言，它继续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替代项2和替代项3的要素中发现价值，因此，它提出了一个新的替代项4，其中纳入了一个新的要素。在会议期间，基本目标之一是保护和促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便使之成为社区发展的基础，这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喜闻乐见的。新的替代项4内容如下：“本文书的目的是支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知识产权制度内根据国内法适当使用和保护，同时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利益，以(a)防止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盗用、滥用和未经授权使用；(b)在承认公有领域的价值，并承认有必要保护、维护和加强公有领域的同时，鼓励和保护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不论是否商业化；(c)防止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错误授予或主张知识产权；(d)促进适当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促进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喜闻乐见的可持续社区发展。”
15. 主席感到关切的是，虽然IGC本应缩小立场分歧，但它却转向了替代项5和替代项4。不过，成员国有权发表任何意见。他曾作为政策干事在处理目标问题时花了很多时间，并审查了所提及的大多数知识产权目标。为该文书之目的，目标陈述应当明确、简洁，必须具有可操作性和相关性。他请所有成员国认真考虑各自的发言。
16. 阿根廷代表团在非常仔细地阅读和听取了目标问题联络小组的成果后说，为进一步减少备选方案，似乎有一种方法值得探讨，那就是将联络小组提出的两项替代项合并为一项。它请秘书处将这两项替代项投放在屏幕上。它将向协调人提出提案。
17. 瑞士代表团说，它参加了目标问题联络小组。它听取了发言，并要求对方法予以澄清。它的理解是，IGC在联络小组中开展工作，联络小组随后在全体会议上介绍了其工作，以便协调人酌情着手并编拟第一次修订稿。它感到困惑的是，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其他替代项，这实际上是联络小组所做的工作。
18. 主席解释说，允许成员国提出提案。协调人将考虑所有建议和提案，并编拟第一次修订稿，该修订稿并非对所有提案进行逐字修订。
19.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它没有参加目标问题联络小组。美国和日本代表团的发言没有必要。它提请协调人注意序言部分第11段和12段，它们应考虑这两段。必须在序言部分中对重新讨论的目标和原则加以区分。显然，序言部分第11段和12段似乎涉及了迄今为止听取的所有内容。任务授权是设法精简案文。这种走两步退三步的情况不会使IGC取得任何成果。
2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提议不就新的替代项展开谈判，因为联络小组已经就此开展了工作。
2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联络小组和IGC的工作是减少替代项的数量并精简措辞。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目标应当是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被盗用和未经授权地使用。新的替代项不断被纳入案文，然后必须将其与之前的案文合并，以找到一个中间立场。在那之后，新的替代项便源源不断地出现。它建议先将替代项放在一边，并侧重于精简不同替代项的措辞。
22. 南非代表团对新的提案和替代项表示关切。IGC需要公平和公道。否则，联络小组所做的所有工作都是徒劳的。它请主席予以支持以确保采用他所概述的程序。
23.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它参加了联络小组。它赞同瑞士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它们对这一方法也有同样的关切。作为与会者，它提出了一些实质性的观点。在删除替代项3和替代项4的问题上，它已就如何减少替代项的数量问题考虑了一段时间。替代项1是将之前在替代项1、替代项3和替代项4中的所有要素归纳到一项单独的替代项中。这是联络小组内达成的共识。确实有一项致力于合并替代项2的提案。它已经审议并讨论了该提案，多数与会者的意见是，替代项2与替代项1、替代项3和替代项4之间在概念上存在很大的分歧。大多数与会者赞成保留这一概念上的分歧。
24. 埃及代表团说，它已经为正在审议中的所有三项文书编拟了草案。不过，它尊重IGC已就弥合立场分歧达成一致的事实。因此，它没有提出其他替代项。它已在客体问题联络小组与保罗·库鲁克先生开展合作，所以它不想介绍和提交其草案。
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主席赋予联络小组以明确的任务授权，即提出折衷和可接受的措辞。成员国来IGC不仅仅是为了坚持自己的选择，也是为了缩小立场分歧。它也对该程序同样表示关切。联络小组在减少替代项数量和避免多余方面所做的工作就是一个很好的方法。它希望协调人在编拟第一次修订稿时采用同样的方法。关于客体问题联络小组，它对新措辞“获取”和“审查”有一个非常具体的问题。这一新的概念需要对“谁将收取和审查”作出更多澄清。它要求对这两个术语作出澄清。
26. 尼日尔代表团说，目标问题联络小组根据主席授予的任务授权，努力减少意见分歧。令人遗憾的是，美国代表团继续扩大分歧。为公平起见，它请协调人在替代项1中删除“同时尊重公有领域”。
27. 泰国代表团说，它已加入客体问题联络小组，并对坦率讨论和辛勤工作的精神表示赞赏。不过，它与瑞士代表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一些成员国在全体会议上提出替代项表示关切。方法说明特别是第13段提供了明确的指导。
28.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经过二十年的谈判，旨在起草三项国际文书的谈判进程最终失败了。目标变得越来越长，越来越复杂。已经引入了资格标准。他想知道，由谁来决定文化遗产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否符合资格。在定义方面，经过二十年的谈判后，IGC无法开展新的讨论，也无法提出新的定义。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目标相当明确，即防止盗用一切形式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无论是物质还是非物质形式的。在本阶段，不能接受新的提案。他请IGC在有土著代表参加的全体会议上进行谈判。
29. 主席强调，土著代表参加了所有联络小组。
30. 美国代表团认识到，IGC是一个由成员国驱动的进程，成员国的产出是这一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认识到联络小组进程的重要性，它对此表示支持。关于客体问题联络小组的成果，它参加了该联络小组，在时间限制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或共识。该联络小组还没有机会在更大背景下讨论插入资格标准问题。它将考虑这些问题，特别是插入资格标准问题。
31. 主席说，协调人的工作是编拟第一次修订稿，其中特别考虑到联络小组的工作和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协调人的工作是缩小立场分歧。他们在起草案文方面有一定的灵活性。他请各成员国认真考虑各自的立场，特别是关于目标的立场。正如美国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IGC在客体领域取得了进展，这一点非常好。他强调，目标应当简短、简明且可操作。他请各成员国研究《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
32. [秘书处的说明：本部分会议于次日即2019年3月20日举行。]主席就前一天的讨论发表了一些评论意见。IGC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UNDRIP所反映的与在知识产权制度内充分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利益和权利的关切。产权组织编写了两份最新分歧分析草案，其中确定了大量立场分歧。IGC将审查现行知识产权制度是否充分保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利益，特别是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他提到了来自媒体的一个案例研究，其中强调了土著人民的一些关切。有报道称，Netflix广受欢迎的电视连续剧《After Life》存在文化盗用行为。该电视连续剧的观看量已达数百万计人次。主人公经常坐在起居室里，面前是一幅看上去像是来自澳大利亚中部偏远地区帕潘亚的澳大利亚原住民点画。在社交媒体查出这位画作艺术家是谁之后，人们发现这幅画是假的，是一位英国女画家在20世纪90年代创作的。帕潘亚的一位女发言人透露，这幅画属于帕潘亚风格，描绘的是“男人的事”，不应该由女性艺术家绘制。用她的话来说：“当我看到它的时候，我很震惊……它不应该被复制……这是偷窃……他们根本不明白……他们只是把它当作展示出来的东西，但我们不是这样认为的。我们认为，这是我们的历史，是我们与我们自己的联系。这是我们与我们的土地、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的联系。太神奇了。这种知识已世代相传。”主席说，这个故事中积极的一面是，这位艺术家真诚地道歉了，并为造成的冒犯深感后悔，她说她永远不会再画这样的作品。然而，《After Life》的制片人和Netflix在被问及这一问题时没有作出任何答复。很想知道这幅画是否还会在《After Life》之后几集中出现。主席强调了联络小组的作用，事实证明，这些小组是成功的。它们的目的是让一小部分专家本着合作精神，在信任和开放的环境中取得一致立场，或者至少允许提出尚未达成完全共识的立场供所有成员国审议。目的是为了达成共识，并本着妥协的精神开展工作。从本质上讲，要取得进展，各成员国需要以开放的心态挑战自己，并接受新观念。毕竟，IGC是注重创新和创造的体系的一部分。IGC正在创造未来，那才应该是它的重点。正如《After Life》事件所反映的那样，这不是在脱离实际的情况下发生的某种知识活动。这是现实世界中的问题，会对真实的人民造成伤害，而他们正在与文化生存作斗争，却没有资源捍卫或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每个成员国都有权提出自己的立场，IGC需要在这其中找到适当的平衡。关于目标，他的目标是设法确定成员国是否能够最终挑战自己，跳出自己的圈子。借鉴阿根廷代表团的想法，他可以与协调人合作，聚焦于某一单独目标，提出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备选方案。
33. [秘书处的说明：来自芬兰的副主席尤卡·利德斯先生现在主持会议。]副主席邀请已提交文件的成员国介绍其关于工作文件或建议的提案。他请美国代表团介绍文件WIPO/GRTKF/IC/39/10、WIPO/GRTKF/IC/39/11和WIPO/GRTKF/IC/39/12。
34. 美国代表团介绍了题为“专利延迟和不确定性的经济影响：美国对于新专利公开要求提案的关切”的文件WIPO/GRTKF/IC/39/10。该文件与公开要求以及IGC在考虑知识产权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国家经验时采用循证方法的任务授权有关。该文件最初是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在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和植保（国际）协会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一次会外活动中委托编写的“基于遗传资源的创新的公开要求和专利申请之经济影响”的报告发布之后，它对该文件进行了更新，并将结果纳入其报告中。该文件分析了公开要求对生物技术和医药领域的研究和开发造成的影响，因为这些要求会给专利制度带来不确定性。该文件以最近经同行评审的经济研究报告为基础，考虑了专利审查延迟对企业增长的影响，包括对初创公司的员工录用和销售增长的影响。调查结果显示，初创公司的专利申请每延迟一年，在做出专利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决定后五年内，员工录用增长率会下降19.3%，销售增长率会下降28.4%。该文件认为，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可能会促使企业放弃专利保护，而倾向于商业秘密等保护力度更小或非公开的保护形式，或者更糟的是，企业可能会决定减少创新活动，转而依靠他人的研究。新的公开要求可能会造成授予专利过程中的法律不确定性，从而影响企业的总体市场竞争力，包括对许可、研发、投资和诉讼方面的负面影响。代表团对IGC正在审议的关于新的公开要求的提案有重大经济关切，并敦促各成员国在探讨这些提案时谨慎行事。它请IGC认真审议这份经修订的文件。代表团还高兴地介绍了题为“查明传统知识实例以激发关于什么是可保护客体、什么不应予以保护的讨论”的文件WIPO/GRTKF/IC/39/11。鉴于有些代表团在IGC往届会议讨论时表示对该文件感兴趣，它再次提出该文件。其目标是向IGC通报哪些传统知识应该受到保护，哪些不应该受到保护。文件中描述的一个实例解释了前哥伦布时期的阿兹特克人和其他土著群体如何在现代抗生素发明之前使用类似功能的植物。众所周知，古埃及人在盘尼西林发明之前就使用发霉的面包。通过对多种基于传统知识的知名产品和活动中的某些产品和活动进行鉴定，可以确定可保护客体。这样的理解将有助于IGC在传统知识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它希望继续讨论该文件，因为该文件是使用了大会授权的循证办法的一种宝贵工具。代表团还高兴地介绍了日本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提出的一项提案，即载于文件WIPO/GRTKF/IC/39/12的“关于由产权组织秘书处对产权组织成员国传统知识保护现有专门制度进行研究的提案”。它在IGC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介绍了该文件，在此之后，很多成员国表示对该研究感兴趣。该文件所载的提案旨在为IGC就传统知识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做出宝贵贡献。IGC的工作包括更新和开展包括国内立法在内的各种研究。它认为，IGC面临的任务涉及平衡一系列复杂的问题，其中包括回应土著人民对特别是在商业活动中使用传统知识的关切，同时允许原属社区本身积极使用传统知识，并保护产业界、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在过去二十年里，产权组织的一些成员国已在其国家法律中纳入了保护传统知识的条款。例如，据产权组织网站报道，肯尼亚和赞比亚于2016年通过了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它希望更多地了解这些法律和与保护传统知识有关的其他法规。更好地了解这些法律的范围、其实施性质和有效性及其总体影响将使IGC受益。拟议研究旨在以IGC开展的工作主体为基础，收集更多信息，使IGC能够更好地了解保护传统知识的专门制度。该提案包含的问题涉及以下内容：现行传统知识制度的性质、各国实施和执行这些法律和法规的范围、适用这些法律和法规的实例、这些法律是否适用于公众使用的客体以及可能适用的任何例外与限制。这项研究与其他研究不同，是在现有研究基础上采取的下一步骤。IGC的目的是制定一项在实践中能够发挥作用、有明确的参数且可供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各政府使用的文书。它将超越现有研究和其他参考资料所涵盖的法律和协议的语言，并考虑这些法律和协议在实践中如何发挥作用、如何实施以及对所涉人员产生何种影响。拟议研究既不会延误谈判进展，也不会为谈判创设任何先决条件，相反，该研究反映了为收集比以往研究的设想更具体、更相关的信息而做出的一种真诚努力，并从最近通过新的传统知识法律的成员国那里获取最新信息。因此，该研究旨在形成重要信息以供IGC参考并支持其工作。代表团邀请其他成员国支持该提案。
35. 副主席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36. 埃及代表团不想评论其他国家提出的研究报告和建议，因为它在前几届会议上已经做过评论了。简而言之，二十年后，IGC不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文件。时间很短，需要集中讨论案文草案。它不想讨论哲学问题。
37. 日本代表团对美国代表团提供文件WIPO/GRTKF/IC/39/10表示赞赏。如文件中所指出的，纳入强制公开要求将导致专利授予过程延迟，并给专利申请人带来不确定性。此外，强制公开要求还可能会阻碍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遗传资源的行业的健康发展，无论是目前还是在未来。它对强制公开要求有着共同的严重关切。根据该文件所述客观数据进行分析对于采用循证办法推进IGC工作非常有用。例如，考虑到专利权的有效期是有限的（基本上是自申请日起20年），该文件中图4所示的A和B部分都很有说服力。此外，该文件还说明了公开要求对初创公司的影响。由于支持初创公司对新兴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至关重要，该文件也在这些极其重要的方面为所有成员国提供了宝贵的见解。它仍然致力于根据文件中所述详细分析获得的多种经验，促进IGC以循证方式展开建设性讨论。它对美国代表团提交文件WIPO/GRTKF/IC/39/11表示赞赏。在开始讨论保护范围之前，有很多事情需要考虑。该文件列出了许多可能与传统知识有关的知名产品和活动，这是讨论的良好开端。它以茶为例，邀请各成员国就茶是否应该作为传统知识受到保护发表意见，尽管世界各地都在享用茶。如果有任何成员国作出肯定的回答，它还将提出其他问题，例如为什么，以及基于什么标准。它还要询问谁该拥有饮茶的权利，谁将是受益人，以及茶的确切保护范围是什么。在回答这些问题之前，首先需要确定具体的标准，并就客体“茶”达成共识。此外，它还感谢美国代表团介绍文件WIPO/GRTKF/IC/39/12。IGC将继续采用任务授权(c)段中规定的循证办法，特别是该任务授权中(d)段规定循证办法适用于开展或更新尤其涉及包括成员国各自国内法的国家经验的实例。作为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它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邀请那些已经制定国家保护传统知识专门法律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对该文件附件所载问题做出回答。对通过开展这项研究获得的答复进行汇编无疑会促使IGC展开有效讨论。
38.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团介绍的文件WIPO/GRTKF/IC/39/10。代表团也担心新的公开要求可能会导致专利审查过程延迟，并给发明人或申请人带来负担，最终阻碍遗传资源相关发明的发展。它与遗传资源使用者和利益攸关方举行了会谈，并有机会听取了他们对在专利制度中引入公开要求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意见。与会者表示，他们担心，如果他们试图满足发明中使用的每一种遗传资源的公开要求，专利申请日期可能会大大延迟。它支持文件WIPO/GRTKF/IC/39/11，因为该文件有助于达成共识，确定了多种基于传统知识的知名产品和活动，有利于讨论哪些传统知识应当受到保护，哪些传统知识应该不受限制地为人所用或制造。关于文件WIPO/GRTKF/IC/39/12，它支持该研究提案，因为该研究提案可以为成员国以更加平衡的方式讨论传统知识问题提供有益的基础。它随时准备建设性地讨论这些文件。
39.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他从设立IGC之初就参加其会议。他感到困惑，不明白为什么19年后，新的文件仍在不断出现。它支持埃及代表团的发言。为了能够说明哪些知识可以受到保护，哪些知识不需要受到保护，IGC必须征询土著人民的意见。神圣和精神知识不可能成为谈判的主题。他请成员国支持他在2012年提出的三份案文草案。他请主席不要接受任何新文件，并强调没有时间讨论这些新文件。
40.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说，“兼顾各方利益”有许多含义。《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和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都载有这一术语。也有公平或公正的兼顾各方利益的概念。在谈到兼顾各方利益时，需要的是完全兼顾各方利益。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时，应设法考虑所有相关的观点和问题、所有的成本和效益、所有的负面因素和所有的机遇。他看到了一个非常不平衡的陈述。例如，在遗传资源案文中，有两个选项：原产地的公开和数据库。他从未见过关于数据库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影响的研究。植保（国际）协会编拟了一份研究报告，该报告似乎对潜在成本有既得利益。IGC确实必须研究有关制药、农业或其他行业的潜在成本的假设。没有一份研究报告说明不公开原产地会对土著人民造成什么影响，也没有说明公开原产地会对土著人民产生什么害处或惠益。“循证”很好，但必须要有完整的会计核算。成员国必须研究社会、经济、人权和文化对认同和精神价值造成的影响。关于全面理解的问题，他同意对茶达成全面共识的建议，但IGC无法及时制定一套有意义的文书。IGC正在朝着一种框架办法发展，因此，他要求制定该框架，积累经验，以形成证据基础。如果没有提供证据的制度，评估对产业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影响，就不可能建立证据基础。没有必要进行研究，这只是一种缓兵之计。他要求研究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影响，将他们的意见纳入这一进程，并从他们的立场寻找证据。
41.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循证办法没有错。非洲集团并不担心循证研究。然而，在这个问题上不断有许多新的事情发生。它想知道IGC是否会一直讨论新的发展动态。它希望相信，提出这些研究报告的成员国是本着诚意这样做的。重要的是要认识到，IGC不会让时间暂停。谈到自成一体的实例，所提及的国家已有五年没有这样做了。问题是如何才能获得可靠的经验。制定国际法就像制定一份框架文件，从各国经验和全球经验中找到领悟。这就是IGC正在制定一份框架文件的原因。一些非洲国家和一些其他国家已经制定自成一体的传统知识保护制度，它们将退出谈判进程并等待它们发展经验。它提到了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就公平和兼顾各方利益所作的发言。各方不应该选择性地偏袒使用其想要提出的研究。似乎没有人关心生物剽窃的文化影响和害处，也没有人关心针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专利制度滥用。IGC正在努力争取土著代表的参与，而这本来就是为了保护土著代表的信息。IGC不能在没有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长期开展研究。
42. 副主席邀请大韩民国代表团介绍文件WIPO/GRTKF/IC/39/13。
43. 大韩民国代表团介绍了题为“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的文件WIPO/GRTKF/IC/39/13，该文件是与加拿大、日本、挪威和美国代表团共同提出的。该联合建议曾在IGC第三十六届、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出。该建议可推动IGC就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问题开展工作。该提案将促进使用异议制度，允许第三方就专利的有效性、自愿行为守则的制定和使用以及交换数据库访问权等问题进行讨论，以防止向基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授予错误的专利。代表团强调，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它希望继续讨论拟议的联合建议，因为该联合建议抓住了关键目标，并有助于建立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有效机制。它邀请其他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支持，并建议进行进一步讨论。
44. 副主席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45. 作为一个共同提案国，日本代表团支持文件WIPO/GRTKF/IC/39/13所载的联合建议，该建议是就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问题，特别是就防止错误授予专利问题展开讨论的一个良好基础。它期待继续就该联合建议展开讨论。
46. 美国代表团支持大韩民国代表团介绍的联合建议。该文件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帮助IGC在有关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关键问题上取得进展。该提案将促进使用异议制度，允许第三方就专利的有效性、自愿行为守则的制定和使用以及交换数据库访问权等问题进行讨论，以防止向基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授予错误的专利。它举了几个例子。关于异议制度，美国专利法规定了一项机制，供第三方提交印刷出版物，以说明与专利申请审查的潜在相关性，包括简要描述他们认为提交的每份文件所具有的相关性。此项规定系于2012年依据《美国发明法》提出。此类材料必须在允许的通知期前提交。第三方材料没有拖延或以其他方式干扰专利申请的审查，因为它们仅向专利审查员提供补充信息，而不是向他们提出程序要求。第三方提交的材料几乎有半数都提交给技术中心，这些技术中心负责审查生物技术、医药和化学发明以及与食品和化学工程有关的发明。有关自愿行为守则，包括救命药、生物燃料和农产品在内的若干药物和生物技术发明都利用了大自然中原有的化合物和过程，其中一些包括相关的传统知识。许多公司制定了适当的生物勘探准则和规则。它希望继续就拟议的联合建议进行讨论，因为它认为联合建议抓住了关键目标，并有助于建立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有效机制。它邀请其他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支持，并欢迎更多提案国加入。代表团期待继续讨论该提案。
47. 埃及代表团说，联合建议反映了提出这些建议的代表团的利益。文件WIPO/GRTKF/IC/39/10、WIPO/GRTKF/IC/39/11、WIPO/GRTKF/IC/39/12、WIPO/GRTKF/IC/39/13、WIPO/GRTKF/IC/39/14、WIPO/GRTKF/IC/39/15、WIPO/GRTKF/IC/39/16和WIPO/GRTKF/IC/39/17都没有作用。只剩下一届会议可以讨论了。最好还是回到案文上来，以便进行建设性讨论。
4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文件WIPO/GRTKF/IC/39/13所载各项建议，其中载有与制定采用循证办法保护遗传资源的指南有关的定义补充措施，各专利局应该予以考虑。它需要更多信息，以确保开展高质量的评估，并防止任何错误地授予专利。这是一个很好的提案，也是IGC工作的良好基础，可能会被IGC接受。
49. 南非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它认为讨论没有任何意义，因为IGC一直在反复讨论同一件事。而且没有明确考虑到IPLC ，他们是这种知识的最终持有者。代表团希望继续处理正在讨论的案文。
50. 副主席请提案方介绍文件WIPO/GRTKF/IC/39/14和WIPO/GRTKF/IC/39/15。
51. 日本代表团介绍了载于文件WIPO/GRTKF/IC/39/14的“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其中第18段列举了几个关键问题，包括将存入数据库的内容和允许的存储格式。这些问题是理解数据库功能和益处的重要方面。第19段提到产权组织秘书处开展可行性研究的必要性。特别是，拟议创建的产权组织门户网站的原型将极大地有助于查看数据库的所有方面并确定今后的步骤。大多数成员国普遍认识到创建数据库作为防止向涉及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的防御性措施的重要性。基于这一认识，它一直在积极推动IGC和其他论坛对此问题的讨论。与其引入强制性公开要求，倒不如创建数据库，提供审查员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并评判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步骤所需的信息。在专利审查过程中使用拟议创建的数据库可提高传统知识领域的专利审查质量，并确保传统知识得到适当保护。它期待继续与其他成员国一道讨论该联合建议。
52. 加拿大代表团介绍了载于文件WIPO/GRTKF/IC/39/15的“关于由产权组织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该提案由加拿大代表团与日本、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代表团共同提出。拟议研究将提供关于现有国家法律及其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以及关于受到专利公开制度影响的所有各方的实践和经验的具体信息。这将有助于执行IGC的任务授权并与之保持一致，即要求采用循证办法，就核心问题达成共识，以及开展和更新研究。它欣见秘书处继续致力于汇编并提供有关现有公开法律和措施的信息，例如《2004年关于专利制度中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公开要求问题的技术研究报告》和《2017年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专利公开要求关键问题》。但是，这些报告没有就这些法律和措施在实践中如何运作作出全面的比较性概述和分析。一些重要问题仍未得到阐明，比如使用者及行政和司法机构对这些规定如何适用和解释，以及专利公开法律和措施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使用者（包括学术界和产业界）和广大公众造成的影响。尽管各成员国越来越多地采纳了专利公开要求，但采用的办法、得到的经验和造成的影响都各不相同。因此，关于成员国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专利公开要求的具体实践和经验的详细信息将对IGC有好处，并且能够总结出可以从这类研究中学到什么，从而有助于确定最适当的解决办法。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研究的其他提案对此项提案构成补充。这些研究可以与IGC会议同步进行，因此，不会对案文工作造成影响，并将为案文工作提供依据和详实的信息，还将提高就专利公开要求的运作和影响达成共识的可能性，而这些正是就任何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达成共识的基础和先决条件之一。它邀请其他成员国认真考虑拟议研究的优点和价值，即这些研究能够有助于了解正在谈判的问题，并且愿意推动和支持这些提案。它乐见并鼓励就此提案开展进一步讨论，不论是在全体会议上的正式讨论，还是非正式讨论。
53. 副主席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54. 大韩民国作为共同提案国支持文件WIPO/GRTKF/IC/39/14中的联合建议。它意识到，就减少各成员国错误授予专利次数和促进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保护而言，完善的数据库是一种非常实用且可行的方法。创建一个综合性数据库系统和产权组织门户网站系统，可有效和高效地加强对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作为共同提案国，它支持关于由产权组织秘书处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目前，它还未充分了解公开要求对专利制度的影响。拟议研究将在提供事实和证据信息的基础上介绍各国现有的经验。通过该研究，可以听到不同的意见或经验，这当中不仅有来自遗传资源提供者的意见或经验，还有来自专利审查员和专利使用者的意见或经验，而后者将因推出公开要求而直接受到影响。该研究将有助于均衡反映各利益攸关方的观点，而且有助于评估专利制度中的公开要求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增进IGC内部对核心问题的理解。
55. 美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就文件WIPO/GRTKF/IC/39/14发表的评论意见。作为共同提案国，它认为该提案对IGC旨在为有效保护传统知识提供国际法律文书的工作做出了宝贵的贡献。特别是，该提案有助于解决IGC内部提出的与错误授予专利有关的关切。此外，IGC必须继续就该提案展开讨论，以解决在过去讨论中就数据库使用问题提出的问题和关切。它期待就产权组织门户网站展开讨论。它请其他代表团对此提案表示支持，并欢迎关于改善该提案的任何意见。它支持加拿大代表就文件WIPO/GRTKF/IC/39/15提出的提案。它回顾了IGC的任务授权及其涉及到的各项研究。IGC已就国家法律以及公开要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如何发挥作用问题开展了建设性讨论。这些讨论有助于为案文谈判提供依据。研究中探讨的问题包括国家公开要求对确保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影响以及与不遵守情形相关的惩罚等。例如，2014年乌干达《工业产权法》中新增的一项条款就规定了强制性的公开要求。它希望进一步了解如何执行和利用该法。该研究旨在为支持IGC工作提供重要信息。它请其他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支持，并欢迎其他成员国就拟议研究提出任何其他问题或改进建议。
56. 埃及代表团称，文件WIPO/GRTKF/IC/39/13和WIPO/GRTKF/IC/39/14只反映了共同提案国的利益。在涉及到数据库时，这些成员国永远只表达它们的观点，这些观点有的可以接受，有的不能接受。至于文件WIPO/GRTKF/IC/39/15，IGC不是开展研究的学术或文化论坛。IGC必须解决土著人民和发展中国家因为生物剽窃而面临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影响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这些提案不会有任何进展。
57. 作为共同提案国，日本代表团支持文件WIPO/GRTKF/IC/39/15所载提案。许多成员国都已经认识到采取循证办法的重要性。拟议研究是促进就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核心问题达成共识而又不延误案文谈判的一种有效和富有成效的方式。
5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回顾称，建立传统知识数据库的目标之一就是防止错误授予专利，这一点毋庸置疑。它支持文件WIPO/GRTKF/IC/39/14所载关于通过产权组织门户网站建立全面的数据库系统的提案，使专利审查员能够开展更加全面的检索并且获得更加优化的信息，特别是在遗传资源方面，从而防止错误地授予专利。至于文件WIPO/GRTKF/IC/39/15，它支持关于避免错误授予专利的问题，并对进一步审议该事项感兴趣，特别是涉及到公开要求。
59.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同意尼日利亚和埃及代表团表达的立场，即新提案阻碍并使IGC的任务授权陷入瘫痪。他不明白为什么这些提案的共同提案国不去推动对现有案文的改进。IGC应当完成其起草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的任务授权，而这些新提案将有损于这项工作。主要问题是生物剽窃行为。通过互联网掠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的行为越来越多。
60. 副主席请欧盟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介绍文件WIPO/GRTKF/IC/39/16和WIPO/GRTKF/IC/39/17。
61.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注意到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更新后差距分析。它说利用现有知识产权框架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实用视角能够提供一定的优势。就知识产权制度如何帮助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者的利益服务问题达成共识至关重要。进一步开展技术讨论将对国家积累在处理与认知差距有关的经验有好处。它倡导只开展有关审议在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的实际影响和可行性的循证讨论。应当彻底审查包括公有领域在内的某些术语。它回顾了载于文件WIPO/GRTKF/IC/39/16和WIPO/GRTKF/IC/39/17的两项研究提案。它关于开展传统知识研究的提案是在文件WIPO/GRTKF/IC/32/9中首次提出的，关于开展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研究的提案是在文件WIPO/GRTKF/IC/33/6中首次提出的。这两项提案在IGC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作为文件WIPO/GRTKF/IC/37/10和WIPO/GRTKF/IC/37/11再次提出，并且考虑到IGC当前的任务授权对提案作出了一定的调整。它提议秘书处应当分别开展涉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经验和国内立法研究。为了供IGC讨论，研究应当分析国内立法以及可受保护客体和不予保护客体的具体实例，同时还应考虑到可以采取的各种措施，其中一些可能以措施为导向，另外一些可能以权利为导向。
62. 副主席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63. 日本代表团感谢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在文件WIPO/GRTKF/IC/39/16和WIPO/GRTKF/IC/39/17中提出的提案，提议有必要开展涉及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经验、国内立法和举措的研究。它对这些提案表示支持，因为它们成为就涉及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开展讨论的良好基础，特别在采用循证办法的情况下。它期待就这些提案继续开展讨论。
64. 提案环节终于结束让埃及代表团松了一口气。IGC花费了大量的时间来讨论这些文件。它吁请停止相关讨论，并提议立即开始讨论第一次修订稿。
65.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表示支持文件WIPO/GRTKF/IC/39/16和WIPO/GRTKF/IC/39/17。
66.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在协调人编写的2019年3月20日第一次修订稿分发之后举行的。现在，主席再次主持会议。]主席宣布开始就第一次修订稿展开讨论，并回顾称这些修订稿尚未完成，没有任何地位。全体会议是决策机构。成员国如有疑问，最好直接联系协调人。必须认真听取修改背后的理由，而不是在特定词语上纠缠。
67. 库鲁克先生代表协调人发言，称按照要求，协调人须审查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草案，并提出修订案文供各成员国审议，且修订后的案文须言简意赅，缩小立场分歧，消除重复，并保护成员国提案的完整性。根据任务授权，协调人针对第1条中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两个术语提出新的定义，针对第2条作出某些修订，并针对第3条提出了一套新的规定。这些修订考虑到了联络小组的工作结果以及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囊括了协调人工作所涉及的案文，但不包括两份文书中所有条款的案文。在第1条中，协调人删除了对“传统”的定义，并引入了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根据联络小组就客体发表的建议，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新定义在本质上是一样的。它们反映了联络小组为提供能够明确理解的普遍通用定义所作出的努力。定义还反映出，协调人有意识地排除了对先前定义中资格标准的提及，并将其移至第3条。这样做的好处在于消除了之前因第1条和第3条均提及资格标准而出现的重复。它还更加清楚地规定了第1条的不同功能。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新定义如下：“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音乐或物质形式的表达、动作表达或其结合形式，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在传统背景下表达、呈现或展示。”对传统知识的定义如下：“传统知识是指来源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的知识，有可能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是传统背景下智力活动、经验或见解的结果，包括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教导或学问。”该定义响应了某些成员国的提议，强调根据文书要保护哪些内容。两份案文草案的第3条都根据联络小组就此事项开展的工作进行了一些微小的改动。第3条包括两个替代项。替代项1有两款组成：第3条第1款和第3条第2款。第3条第1款规定了三条标准，强调了创造方式、与社会认同及IPLC遗产的关联以及传播的性质。第3条第2款重点关注时间方面，有些代表团要求将其作为提供保护的一项标准。新的替代项2与替代项1近似，除了在第3条第1款(c)项中加入时间要素。它认为，在替代项1中，作为第3条第1款(c)项的组成部分，特定的时间要素一定会对规定的完整性造成影响，因此，它认为新的替代项2更加适合满足成员国的要求。现有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中存在资格标准，该标准提到了它们具有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性质，因此，可以认为这项标准与保护条件相比更具描述性。因此，已经将其从第3条移至第1条。协调人删除了第3条标题中对“保障”的提及。他们将其作为新的标题插入第3条，“保护标准/资格标准”。在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草案中，第3条的结构和内容是相同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替代项1的内容如下：“3.1在遵守第3条第2款的前提条件下，根据此项文书，保护应当扩大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们：(a)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创造、生成、接收或展示，并且[依据其习惯法和规约]共同发展、持有、使用和维护；(b)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的文化和社会认同以及传统遗产相关联并且是其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c)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3.2成员国/缔约方可根据其国内法律，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成员国/缔约方决定的合理期限之前已经存在定为保护条件。”替代项2与替代项1相同，除了在第3条第1款(c)项中提到“不少于50年或五代人”的期限。关于第3条，传统知识案文也做出了完全相同的规定。
68. 莉莉克莱尔·贝拉米女士代表协调人发言，称协调人试图缩小在第2条上的立场分歧。他们考虑了联络小组和全体会议所做的工作。各位观点向趋同方面发展。各位提出的目标是对有关目标现状的一种反映。所作修改不大。在传统知识案文的替代项1中，最大修改是对起首部分的修正。协调人试图使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传统知识文件之间达成一定的一致性。在传统知识案文的替代项1(a)中，对“盗用、滥用和未经授权使用”等词使用了方括号。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则没有使用方括号。出于一致性考虑，协调人删除了传统知识案文中的方括号，同时意识到整个替代项和整个条款本身都在方括号当中。传统知识案文的替代项1内容如下：“本文书的目标为：(a)防止其传统知识被盗用、滥用和未经授权使用。”他们删除了传统知识前面的“其”以增强可读性。替代项1(b)内容如下：“鼓励和保护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不论是否商业化。”加入了“同时尊重公有领域”的字样。目标问题联络小组试图减少替代项1和替代项2的替代项数量。为了减少数量，协调人将替代项3中的案文纳入替代项1和替代项2。然而，根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同时为了保持每个替代项的完整性，协调人还是删去了“同时尊重公有领域”的字样。(c)项没有改动。在(d)项中，协调人删除了传统知识前面的“其”。在替代项2中，他们保留案文主体不变，只是将“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和受益人”替换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和/或受益人”。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为了与传统知识案文达成一致而加入括号。在替代项3中，协调人加入了(d)和(e)项，以便反映出各代表团在联络小组和全体会议中确定的概念。他们试图保持原替代项1的完整性，因此保留了插入的案文，并将其作为(d)和(e)项。(d)项内容如下：“防止传统知识被盗用、滥用和未经授权使用，同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行知识产权制度；”而(e)项内容如下：“鼓励和保护[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不论是否商业化，同时保护、促进和增强公有领域。]]”他们恢复了原先为了减少替代项而在合并时删除的替代项。关于传统知识案文中的替代项4，他们维持了联络小组对案文的删除，没有恢复替代项4，因为它基本上是替代项1和替代项3的多余。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因此，协调人试图在会议结束之前制定出一个更好的目标。
69.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在各代表团审查第一次修订稿时进行短暂休息之后举行的。]主席宣布他将听取地区集团和其他方面发表的一般性评论，之后由各成员国针对所提交的材料发表具体评论意见。他回顾称，第一次修订稿尚未完成，没有任何地位，今后也将是如此。
70.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者均表示感谢协调人所做的工作。]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它承认精简案文并非易事，因为既要确保顾及所有成员国在全体会议和联络小组内的发言，同时又要尊重各成员国立场的完整性。总的来说，两份第一次修订稿都是开展进一步审议的良好基础。
71.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注意到平衡地精简和体现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并非易事。它审查了两份第一次修订稿。在精简两份案文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不过，成员国的不同立场依然存在。总体而言，第一次修订稿可以作为进一步开展讨论的基础。
72.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称它已经初步熟悉了这些文件。其中载有对开展进一步讨论有吸引力的要素。在尊重和沿用会议所采用的方法的同时，它提议举行非正式会议。通过采用这种形式，IGC将有可能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提案，从而有助于实现IGC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目标。
73.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称第一次修订稿是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开展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届时它还将发表更多具体的技术性评论。
7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注意到第一次修订稿取得了若干积极进展，并且希望就某些要素发表评论。不过，第一次修订稿还是开展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它将在后面就此做出更加详细的评论。
75.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称协调人承担了一项要求很高且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就是要在联络小组和全体会议所提意见的基础上起草第一次修订稿。第一次修订稿比以前更精简。它认为第一次修订稿仍然尚未完成。它期待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76. 中国代表团称仍需努力缩小立场分歧和减少替代项的数量。目标应当集中关注当前知识产权制度在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差距。它强调公有领域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互抵触。IGC应当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建立一个合理、公平、公正的法律框架。第一次修订稿可以作为开展进一步审议的基础。稍后它将作针对性发言。
77.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发言，称第一次修订稿是开展进一步审议的良好基础。文书的重点在于保护目前还没有获得充分保护的东西，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不是保护公有领域。稍后她将发表更具针对性的评论。
78. 哥伦比亚代表团称第一次修订稿向达成共识的目标迈出了一大步。它将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发表更具针对性的评论，并在非正式会议上作出贡献。
79. 图帕克·阿马鲁的代表指出，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协调人没能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和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他的提案非常简单：“本国际文书应旨在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的所有物质和非物质形式。这包括所有表现形式以及在文化遗产中表达、出现和/或显著存在的不同地方。它们在时间和空间上世代相传。”他敦促IGC听取土著人民的想法。他说他已经提供关于传统知识的实例。传统知识是非物质的。传统知识的定义如下：“传统知识是与传统生命系统紧密相连的生态传统知识或传统环境知识的累积过程，它基于生物资源创新、创造性和实用性语言、精神生活、自然循环、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土著人民与土地、宇宙论、土壤、土著人民保持和保护的自古以来就存在并且代代相传的物质方面的密切联系。”他感谢口译员将他令人糊涂的概念翻译出来。
80. 主席问有没有成员国支持该提案。没有人支持。
81. 主席宣布开始逐条发表评论意见。
8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就两份第一次修订稿第1条中的定义发表具体的评论意见。它强调了在进程中维持完整性的重要性，特别是考虑到有些成员国要求举行非正式会议。必须保持各成员国立场的完整性或神圣不可侵犯。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第1条，它更加倾向于联络小组的成果。第一次修订稿中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在某种程度上偏离了联络小组所得定义的重点。不过，它可以围绕定义开展工作，并以此作为进行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在传统知识方面，它欢迎新的定义，并期待开展进一步讨论。不论是在联络小组内、非正式会议还是全体会议上，这都属于成员国进程，每个人都有资格拥有其观点和立场，但所有人都必须尊重和维护各成员国立场的完整性或神圣不可侵犯。有了尊重，成员国才能消除立场分歧。
83.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发言，就传统知识的定义提出了案文建议。其内容为：“传统知识是指来源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的知识，可能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是传统背景下智力活动、经验、精神手段或见解的结果，可能与土地和环境相关……”。添加的部分非常重要，因为“见解”并未涉及传统知识的精神来源是哪些土著人民。他还添加了“可能与土地和环境相关”的案文，因为传统知识与土地和环境之间的关联是许多（甚至所有）传统知识形式中十分重要的一个方面。
84. 南非代表团支持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小组提出的两项建议。
85. 埃及代表团称，没有就涉及公有领域的任何事物提出要求，原因在于保护制度是要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公有领域的存在意味着保护制度始终存在，但IGC是首次尝试创建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它支持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并且支持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小组提出的提案。
8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欢迎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方面尝试提出折中措词。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联络小组尽力达成妥协。但不幸的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在编制第一次修订稿过程中发生了变化。代表团愿意将联络小组提出的折中措词作为议定案文开展工作。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方面，IGC应当恢复使用折中措词。
87. 主席称，为使表述清晰而修改了措词，但实质性内容没有变化。
8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称，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变得更加简短而清晰。但是有一个主要特征消失了，即世代相传这一点，而且没有说明为什么将其从定义中删除。
89. 主席解释称，这一特征是第3条资格标准中的一部分。
9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称第一次修订稿的方向是正确的。它对为消除重复而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因为它曾多次表示，在两处存在平行要素并不适宜。它对第3条考虑到了它所关切问题表示赞赏。在第3条中，它更加倾向于替代项2。至于定义方面，它希望在非正式会议中发表进一步的技术性评论，因为就哪些要素应当置于定义当中仍然可以进行辩论。总的来说，第一次修订稿是在向着积极方向推进。
91.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说，关于第3条，删除了第1条中从限定词开始且在第3条之前出现的描述部分，该部门详细说明了应当对什么加以保护。在第3条中，它更加倾向于替代项2，因为该项提供了明确的限定词来说明应当对什么加以保护。
9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它对讨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资格标准并不是很感兴趣，甚至对设定资格标准本身也并不热衷。这表示它试图开创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并将就保护范围达成妥协。关于资格标准的讨论不仅涉及定义，还涉及保护范围。LMC已经尝试通过分层法形成一个中间立场，以便确保关于资格标准的长期讨论可以转向分层权利。如果LMC参与资格标准问题，它将倾向于替代项1而非替代项2。替代项1的第3条第2款体现了为起草案文所作的努力。IGC可能确实需要找到体现中间立场的措词，从而打破在资格标准方面的僵局，以及克服替代项1第3条第2款中的时间问题。
93.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就第3条所作发言进行了补充。它严肃地指出，第3条第2款试图就替代项2第3条第2款中关于视具体情况保留50年还是五代人的问题达成妥协。在替代项2的第3条第1款(c)项中，它想知道有没有可能消除替代项2中剩余的所有内容，以及将替代项1视为考虑到了所有意见。关于第3条第2款，它赞扬协调人巧妙地提出了一个十分有力的妥协观点。这是在统一替代项1方面最为突出的问题。
94.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发言，称协调人在第3条中正确地查明了与土著人民的文化认同之间的联系。替代项1的第3条第2款采用了相当折中的措词。她将在非正式会议上发表评论，指出知识体系而非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本应事先存在的事实。出于许多原因，她非常关心替代项2，并且提供了很多实例来说明这对土著人民来说并不适用。明确规定时间要求限制了国家能够在国家一级的作为，并且不符合土著人民对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看法。
9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欢迎减少第1条中的替代项。第1条应当专门为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设定标准。这些特征是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固有组成部分，可能不应被列为保护的标准。第3条旨在说明根据该文书可以保护哪些类型的传统知识，或者对可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和不可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做出区分。在列举的特征中，与区分两者无关的特征没有用处。应当尽可能减少标准的数量。第3条第2款对于解决复杂的时间问题来说提供了良好的补救措施。考虑到不同的环境和国家状况，尝试解决时间问题是良好的做法。50年的时间标准并不是解决这一问题的答案，尽管就此问题还给出了其他不同形式的答案。不应采用这种办法，因为任何知识或文化都有资格立即受到保护。它不理解为什么传统知识要等上50年左右才有资格得到保护。这种想法符合传统知识大多属于公有领域的观点。与任何其他知识一样，传统知识应当有资格受到保护，而不必等到50年之后。
96. 意大利代表团称，第1条和第3条中的定义都经过修改。因此，定义的第一部分列举了受到保护的表现形式，它们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符合《伯尔尼公约》，其中载有受版权保护的各种不同的要素。这就说明，IGC需要评估该法律文书与《伯尔尼公约》之间的联系，因为毫无疑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所载定义中包含的口头、音乐或非物质表现形式也同样受到版权保护。问题是要检查是否存在重叠保护，以及确定从哪里开始保护。版权从创造之时起便立即适用。它询问这样是否构成了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联系。IGC需要寻找一种解决办法，说明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始于版权保护结束之时。这关系到是代代相传还是50年的时间期限。必须考虑这一点以避免重叠保护或避免因重叠导致的冲突。此外还涉及到公有领域，因为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公有领域方面提出了问题。
97. 美国代表团称，可以接受传统知识案文的第一次修订稿作为IGC开展工作的基础。在第1条中，“盗用”一词只有前括号，没有后括号。它建议加上后括号。它还建议将定义中的每个替代项都放在括号里，以便与第1条所采用的格式保持一致，这就表示当时没能及时就任何选项商定出结果。在替代项3中，它建议在英文“access”之后插入“to”以修正该段中的语法错误。至于“滥用”一词，它建议在英文“such”和“new”之间加入“as”，以修正语法错误。在“受保护的传统知识”中，它建议在两个替代项的“is”和“traditional knowledge”之间加入“substantive”一词，以便将受保护的传统知识与其他传统知识区分开来，而且它还将继续协助做出此项区分。段落编号已经发生变化。它建议，替代项1中对第1条的提及应为第3条，而对第3条的提及应为第5条。在“受保护的传统知识”替代项2中，它建议将“第4条定义的受益人”替换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关于对公有领域的定义，他更加倾向于保留该定义。它听说至少有一个代表团不支持该定义，因此，它很愿意将其放在括号里予以保留。在第3条中，它承诺重新审议设定资格标准的问题，并且准备稍后就此提出提案。它提议将标题放在括号当中，然后重新插入先前的标题“文书的客体”。他建议创造一个新的替代项3：“本文书适用于专利和传统知识。”它还建议采纳资格标准，以此创造出第5条新的替代项5，因为对第3条的编辑会影响到对第5条的编辑。新的替代项5内容为：“如果传统知识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文化遗产有显著的联系，并且由集体创作、生成、发展、维持和共享，且在已由每个成员国决定的期间代代相传，但不少于50年或五代人的时间，则应根据下文定义的范围和条件对传统知识予以保护：5.1如果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属于秘密，则不论是否是神圣传统知识，成员国应当鼓励：直接向使用者提供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拥有根据国家法律维持、控制、使用、发展、授权或禁止获取和使用/利用其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可能性；以及从上述使用者对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获得公平公正的份额。使用者明确指明上述受保护知识可明确识别的持有者，并以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的方式使用知识。5.2如果受保护传统知识的传播面窄，则不论是否是神圣的，成员国应当鼓励作为最佳做法：向使用者直接提供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从因上述使用者对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获得公平公正的份额；以及使用者在使用所述传统知识时，指明以上所述受保护知识可清楚识别的持有者，并以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的方式使用知识。5.3成员国应尽最大努力归档和保存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目的是东路资格标准中规定的条件，并为第5条新增一段起首部分，该部分将借用第5条替代项3所载的规定。
98. 主席感到关切的是，美国代表团突然提出一份实际上触及框架本身的新材料。他说，各成员国很难理解这些发言，因为拟议措词其实是针对两个不同的条款。他说他可以听取发言并将其记录在案。然而，他更加倾向于在非正式会议上探讨这些提案，以便各代表团有机会审议、参与、询问、质疑、理解、讨论和思考这些提案。美国代表团必须证实其提出修改的理由。
99. 美国代表团称，因为它的提案是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它将向秘书处提供书面提案，并向成员国散发。它还将在非正式会议上重复该提案，并欢迎就此进行讨论。它并不打算撤回其提案。它期待在本周晚些时候讨论该提案，并希望看到任何进一步的修订。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代表团称使用了“动作表现形式”这一措辞。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表演已经广泛受到《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或《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保护。IGC的工作应当建立在先前谈判者完成的工作上，而不是把水搅浑。因此，应将“动作表现形式”一语改为“表演”。在“呈现或展示”一语中，“似乎”一词在语法上并不连贯。“呈现”和“表达”是同义词。它请求删除“呈现或展示”这一短语。最后，它仔细研究了位于括号里的“受益人”一词之后的传统知识定义，并且发现了“智力活动、经验或见解”这一短语的价值。它请求将此短语插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当中，就放在“在传统背景下”之前。在第3条替代项2的(b)项中，它提议将开始部分修改为“与之相关联、是其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与之有显著的联系……”。它请求删除第3条第2款，因为该条与第3条第1款(c)项的措词相互冲突。替代项1的第3条第2款已经考虑到了这一概念。由于替代项2只有一项，因此，将对第3条第1款作出一致性修改。删去“在须遵守第3条第2款规定的前提条件下”的措辞，句子将以“Protection”开头。它请求即将“shall”一词替换为“should”。它已经准备好在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就理由展开讨论。
100. 泰国代表团说，必须尊重联络小组所提案文的完整性和神圣不可侵犯。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两份案文的第3条，在先前IGC会议中，它赞成文件WIPO/GRTKF/IC/39/4和WIPO/GRTKF/IC/39/5中的替代项1的原文，因为“术语的使用”已经包含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描述和限定。但是，在联络小组会议之后，并且在明确精简了第一次修订稿的第1条和第3条之后，它支持两份案文中第3条的替代项1。第3条第2款应当成为在解决时间问题方面的一种妥协。
101. 埃及代表团称，关于两份案文中的第3条，第3条第2款就时间方面的问题给出规范性的解决办法。它支持替代项1。联络小组的任务是要取得共同的结果，而非妨碍或拖延工作进度。联络小组取得的成果应当受到尊重。
102. 菲律宾代表团对使用任意时限作为判断哪些应当或不应当被视为传统知识的标准表示关切，因为它自己的经验表明，只要涉及土著人民，就很难从实践上和概念上给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规定一个日期。为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第3条和新增段落，它请支持提及时间要素的代表团作出澄清，特别是说明代表团本国土著人民的实际经验中，有哪些能够支持在此问题上采用最低50年或任何时限的规定。它非常乐意听取土著人民在时间方面的独特经验。
10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代表LMC和APG所作的发言。第1条和第3条与第2条相关。在目标方面似乎存在很大的立场分歧。一个目标是要防止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盗用、滥用和未经授权使用。而另一个目标是要保护公有领域，并且是完全不同的目标。为了提高明确性和易于理解，它提出两项建议。第一，它希望美国代表团能将其提案转化为书面形式，使它能够在非正式会议开展讨论之前加以研究。第二，考虑到目标明显不同，它提议将它们分为两个版本。只有了解最大立场分歧，才能缩小分歧。
104. 日本代表团赞赏所有成员国在全体会议上的建设性讨论。必须提高文书中资格标准的清晰度，从而确保可预测性，并且通过该文书分享最低标准。它提议设定时间要素作为简洁且客观的标准。它更加倾向于替代项2，因为其中包括“不少于五十年或五代人”。它期待与所有成员国就案文开展建设性讨论。
105. 加拿大代表团说，它将在非正式会议上就案文提出几点意见，与会者有机会在非正式会议上交流意见。它已提出一项与联络小组有关的程序问题。它听到几项发言，大意是IGC应当接受联络小组的成果，并且应该保持这些提案的完整性和神圣不可侵犯。联络小组是ICG的一个小型工作组。例如，加拿大代表团没能参加这些联络小组。因此，自然可以预料那些没有机会在联络小组发表评论的成员国希望有机会发表评论或提交提案。它认可使用联络小组的格式作为推进案文的方式，但没能参与的成员国可能希望发表评论和/或提交提案。
106. 澳大利亚代表团将第1条和第3条放在一起考虑，并支持就定义和资格标准提出的框架。在第3条中，它承认，从时间角度来讲，传统知识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不断发展和充满活力的。它赞赏将协调人在第3条第2款采用的解决办法，并承认在这一问题上有不同看法。它愿意参与措词方面的工作，以帮助寻找解决问题的中间立场。
107.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发言，感谢菲律宾代表团要求提案方对时间要求作出更加明确的说明。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已经设法开展协商以期寻找实例，她期待了解具体实例，表明这类时间要求实际上对土著人民有所帮助，而不是对他们造成损害。美国至少举行了两次“倾听会”，通过这些会议，美国代表团会见了超过235个土著民族、美国印第安人全国大会和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的代表。她期待能够读到美国代表团提案的实际案文，因为所有这些提案似乎都与美国土著民族曾经提出的要求没有任何相似之处。她希望能够看到案文，以期查看这些提案中是否有哪一份与曾在倾听会上提出的关切问题相匹配。
108. 非洲联盟代表说，她的发言是对一个代表团的说法做出回应，该代表团认为，由于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是从版权保护结束时开始，因此，有必要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第3条中规定一个具体的年限或时限。在现行知识产权制度中，发生重叠保护的可能性也不是完全没有。一个有名的例子就是可口可乐瓶，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和商标法，也有可能根据版权法，其具有标志性的形状有资格作为作品受到保护。不同制度的保护期限不同，保护要求不同，针对权利遭到侵犯所提供的补救措施也不同。创造者通常可以根据不同的制度积累保护。还有可能存在的情况是，在当前社会环境中，一个人创造了某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但出于习惯法，由于创新内容的来源为整个社区共同持有，因此，此人没有资格寻求版权保护。如果已经认识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值得受到保护，那么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文书中对非累积情景中的保护加以限制就是不合理的。
109.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的贡献。所有代表团都有权发言和解释其观点。考虑到与会代表团的数量，如果IGC想要取得成果，那么主席提出的工作方法是最恰当的。它已提出进一步减少第2条中备选项数量的观点。在第一次修订稿中，第2条的替代项1和2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因此可以合并。它不会在全体会议上提出案文方面的提案，因为基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内的协商，它将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此类提案。它不希望在第2条中提及公有领域。公有领域可在序言部分考虑，因为文书都是在序言部分提供法律和解释性框架。
110.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第一次修订稿表示称赞，其中明确说明了第1条与第3条之间的差别。关于第2条，目标必须准确和言简意赅，从而避免序言部分变成多余。在此方面，替代项1的(d)项是序言部分第9段的重复。此外，还需作出进一步的澄清，说明为什么根据第2条，特别是替代项3，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规定有所不同。关于第3条，为了更加明确地理解限定词，需要对新增加的“接收”和“显示”等限定词作出解释。至于第3条第1款和第3条第2款之间的关系，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进行讨论。例如在替代项2中，第3条第1款(c)项与第3条第2款相冲突，因此，它希望知晓以哪个为准。为了具备法律确定性，时间要素是第3条中的重要因素。
111.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美国、加拿大和日本代表团企图阻挠会议取得进展，因为他们以利润和市场作为分析的标准。对于土著人民来说，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概念是集体智慧和创造活动的成果。实质上，它们构成了土著人民的生活记忆，属于子孙后代，是他们文化和历史身份中固有的组成部分。有些国家提出了50年的期限，但他好奇这是否意味着50年之后土著人民将不复存在。他不知道这些国家想要达到什么目的。此外，受益人应意指集体所有权，包括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创造者、守卫者和所有者，也就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他请求删除“土著人民”外面的方括号。
112. 主席说，关于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的第一次发言，我们要求所有与会者遵守《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尤其是关于适当尊重秩序、公正和礼节等会议要求。在遵守这些要求方面，该代表的第一次评论意见近乎空谈。他提醒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遵守要求，在IGC内适当尊重各成员国。主席表示，他和协调人将对目标进行修订，并将邀请各代表团在非正式会议上对此开展审议。
113.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在2019年3月22日第二次修订稿分发之后举行的。]主席欣见非正式会议在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尽管仍然存在替代项，但未来有可能将它们合并到一起。他注意到资格标准与保护范围之间存在关键性联系。在IGC第四十届会议上，他打算着重关注以下领域：保护范围以及例外与限制。主席请协调人介绍第二次修订稿，以供各成员国审议。
114. 库鲁克先生代表协调人发言，称已经呼吁协调人审查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草案，并提交可供审议的案文，第二次修订稿要简洁、缩小立场分歧、消除重复和多余以及保留了各成员国提案的完整性。按照这一任务授权，协调人对第1条中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作出修订。此外，还修订了第2条和第3条。在进行修订时考虑到了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期间开展的讨论。他们没能完成成员国关于修订第5条的请求，因为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没有就该项条款进行讨论，但将在未来的会议上着手处理这项条款。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关于第1条，协调人同意许多成员国关于修订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定义的请求，使之符合联络小组最初在参考表现形式类型背景下就此事项提出的定义。他们还重新插入了就这些表现形式提供实例的脚注。但是，他们没有采纳某成员国关于删除“动作表现形式”一词并将其替换为“表演”的请求。协调人确认，“表演”一词并没有将相应的表现形式与其他类型明显地区分开来，而且鉴于有些表演并不涉及动作，“表演”也并非“动作”的同义词。定义内容如下：“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由传统背景下或来源于传统背景的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通过智力活动、经验或见解的结果表达、[呈现或展示]传统文化和知识的任何形式，可能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包括口头形式[[1]](#footnote-2)、音乐形式[[2]](#footnote-3)、动作表达[[3]](#footnote-4)、物质[[4]](#footnote-5)或非物质形式的表达或其结合形式。”在传统知识定义中，经过修订的定义内容为：“传统知识是指来源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的知识，可能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是传统背景下或来源于传统背景的智力活动、经验、精神手段或见解的结果，可能与土地和环境相关，包括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教导或学问。”他们还对其他术语做出微小修改。关于传统知识案文的第3条，在替代项1中，他们在第3条第1款(b)项中加入“和”一词。他们删除了第3条第2款，以及替代项2第3条第1款中的“在遵守第3条第2款规定的前提条件下”。他们删除了替代项2中的“或”一词，并加入“并与之有显著的联系”。他们将之前从第一次修订稿中删除的一项替代规定重新插入。他们认为，这项规定与第3条所关注的资格标准存在概念上的差异。他们将这项规定确定为标题为“客体”的“第3条替代项”。他们对第3条替代项作出修订，从而体现该成员国请求的其他改动。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第3条中，他们对替代项2的第3条第1款和第3条第2款作出修订，所采用的方式与传统知识案文第3条替代项2相同。但与传统知识案文不同的是，没有重新插入先前文件中的替代规定。
115. 莉莉克莱尔·贝拉米女士代表协调人发言，称他们出于善意，编拟案文，使之纳入各代表团的发言和建议，同时尽力维护各方立场的完整性并缩小对文书的立场分歧。关于目标的构成方式有三个替代项。替代项1是以主席提出的案文为基础的一种新表述，融合了多个代表团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若干修正意见。替代项1内容为：“本文书的目标是提供关于知识产权的有效、平衡和充分的保护，防止：(a)未经授权[[5]](#footnote-6)和/或无偿的[[6]](#footnote-7)使用传统知识；和(b)对传统知识授予错误的知识产权，[同时支持适当使用传统知识]。”最后一部分呈楷体，因为这段案文是由协调人提出的。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希望使用的措词能够更加积极，因此，协调人试图满足它们的愿望。已经针对“未经授权”和“无偿”这两个词添加了脚注。通过使用这些术语，协调人希望清楚地说明盗用、滥用和非法使用传统知识等行为均属于未经授权的使用。“未经授权”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术语，不仅涵盖没有获得使用授权的情况（例如盗用），还包括给予的授权不包括这种使用方式的情况。还有一种情况是虽然得到授权，但授权的来源并不是有资格给予授权的恰当实体。“无偿”的脚注已经澄清其不仅包括没有提供金钱惠益的情况，还包括没有提供非金钱惠益的情况。已经对替代项2作出修正，以便更好地反映出来自任务授权的措词，以及替代项1或替代项3没有体现出的办法。替代项2的内容为：“本文书的目标是支持根据国家法律，在知识产权制度内恰当地使用以及有效、平衡和充分地保护传统知识，同时承认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受益人的权利。”替代项3取代了之前的替代项3，但内容非常相近。替代项3的内容为：“本文书的目标是支持根据国内法律，在专利制度内恰当地使用传统知识，同时尊重传统知识持有者的价值，为此：(a)促进保护创新，促进知识的转移与传播，使受保护的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b)承认有活力的公有领域的价值，适用于所有人使用、并对创造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以及对保护、保存和增强公有领域的需要；(c)防止对非保密传统知识错误地授予专利。”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替代项1和替代项2实际上与传统知识案文的替代项1和替代项2完全一致，只是将传统知识替换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插入替代项3的代表团与在传统知识案文中提出替代项3的是同一个代表团。
116.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在各代表团审查第二次修订稿时进行短暂休息之后举行的。]主席宣布就第二次修订稿发表评论意见。各成员国可以发表评论意见，以便记录在案。发现的任何错误或遗漏都将进行修正。
117.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者均对协调人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称第二次修订稿是在今后开展工作的基础。但是，它同时呼吁各代表团加大努力，继续开展具有建设性的工作，从而根据任务授权的要求，融汇各种立场并取得重大进展。在进行了近20年的谈判之后，现在是时候达成某些具体成果了。它重申其致力于建设性参与这项工作，以期达成切实的成果。
11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APG发言，感谢所有成员国和地区集团开展了富有成果的讨论。第二次修订稿可以作为未来开展工作的基础。
119.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支持向IGC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案文以进一步开展工作。B集团的个别成员可能单独发表评论意见。
12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同意将案文转递IGC第四十届会议，作为进一步讨论基础。它认为这些案文尚未完成，并且期待在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发表评论。在审议第二次修订稿时，它对第2条的替代项2得以保留表示十分欢迎，它曾在非正式会议上强烈表示更喜欢该替代项。已经与协调人就编辑方面的一个问题开展了协商。这是一处很小的误解，而它认为这是编辑的备注。它倾向于必须在“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受益人”外面加上括号，以及用方括号清楚地表明哪些是替代项。关于第3条，它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就替代项1和2发言。在第3条第1款(a)项中，它请求额外插入某些字样，从而对编辑遗漏的地方作出补充。欧盟的一个成员国已经探讨过，他们打算在“共同发展、使用和维护”之前插入“由他们”的字样，但这一点没有被采纳。在第1条，它欢迎在一定程度上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出现的一个要素继续开展讨论，所涉案文内容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表达传统文化和知识的任何形式”。“文化和知识”是它希望继续讨论的部分，它还将就此发表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121.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称第二次修订稿尚未完成，但它表示可以接受它们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它期待在IGC第四十届会议上开展建设性工作，并且就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作出一项决定。
122.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称第二次修订稿体现了取得的某些进展，可以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保护的目标非常明确，并且在IGC的任务授权中没有删剪。案文在定义和资格标准方面有所精简，而且大多数替代项都考虑到了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所有观点。例如，在第3条替代项1中插入“限定词”一词的提议已被采纳。南非代表团支持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提案。两份案文正在趋向一致，且各项条款都经过精心起草。
12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称它并非对第二次修订稿百分之百满意，但它们可以作为第四十届会议上开展工作的基础。
124.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发言，对其大多数提案提到反映表示感谢。她愿意将第二次修订稿作为开展进一步谈判的基础。她希望下次会议上的替代项数量能有所减少，但非常乐意并且期待继续就完善这些文书开展工作。
125.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副主席的杰出领导，感谢秘书处和地区协调员的辛勤工作，并且感谢所有代表团在联络小组和非正式会议中作出的努力。第二次修订稿可以作为在IGC第四十届会议上开展进一步讨论的基础。虽然已经取得了进展，但与它的预期仍然存在差距。它充分理解各个代表团的不同观点和关切。在目标方面，应当关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本身，而且不需要重复现行知识产权制度中的概念，比如专利和公有领域。设立IGC的目标是审议在利用现行知识产权制度保护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差距。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应当有效地体现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而不是重复现行机制。这将使IGC的工作更有效，从而取得实际成果。
126. 南非代表团指出，关于传统知识的第3条替代项1的(e)项中遗漏了社会认同。其内容应为：“与文化和社会认同相关而且是其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12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感谢诸多国家为达成协议而付出的努力。可以在已经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改进工作方法，而且所有成员国都必须秉承善意，遵守规则。主席在此过程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需要继续推进这一过程。它对提及非物质性表示感谢，这一点应当予以保留，因为这对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来说非常重要。鉴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设定资格标准与土著人民的优先选择相悖。不应该对此作出定义。例如，不应设定时限。它注意到，各方已经做出重大努力，目的是为了尊重任务授权并就有效和平衡地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达成一致。然而，虽然已经取得一定进展，但在承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它敦促所有国家进一步作出承诺，从而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12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称，关于传统知识，第1条没有提及世代相传的特点。在第2条中，替代项包含了根本要素，而且必须提供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保护。IGC可能会采纳一个更加普遍的版本，以便反映出国家立法中包含的内容。关于第3条，它倾向于替代项2。需要就文书中的客体问题开展更多讨论。
129. 尼日利亚代表团称，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第1条，它不清楚是文书方面的遗漏还有意保留案文原文，但在这里，案文应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传统文化……的任何形式”，它更倾向于使用“传统文化实践”而非“传统文化”。
130. 加拿大代表团称，第二次修订稿是在IGC第四十届会议上开展进一步的建设性讨论的良好基础。然而，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中，首次提出“知识”概念。文化是一个广泛的概念，由包括知识在内的许多要素组成。没有必要将它明确包含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中。这样做实际上多此一举。例如，教科文组织提到文化的一个常用定义，即：“[文化]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以及[一个人]作为社会成员获得的任何其他能力和习惯。”虽然认识到存在关联，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定义中的“知识”一词只会造成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案文的客体之间不合理的混淆。它建议移除该词，因为从本质上讲，这样做并不会删去定义中的必须要素。恰恰相反，移除该词能够确保提高明确性。此外，它还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定义的修改版本，修改后的定义更加符合传统知识定义的结构，兼顾传统知识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固有差别。由于第二次修订稿没有体现出这一点，同时考虑到新的要素，它建议采用以下定义以增加明确性：“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指由IPLC在传统背景中或源于传统背景的任何口头、音乐或物质或非物质的表现形式、动作表现形式或其结合表现形式，并且可能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在第2条的案文中，(b)项提及“授予错误的知识产权”。之前就曾提出过这种表达，并在上一版本中得到保留。它建议，出于对一致性的考量，将其改回“错误授予的知识产权”。这与包括遗传资源案文在内的所有案文中的表达均保持一致。应当使用“错误”一词对授予进行限定。
131. 日本代表团说，已在联络小组、非正式会议和全体会议内在尊重不同意见的前提下开展了平衡的讨论。第二次修订稿包含本周内开展讨论的结果。在目标方面，它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虽然替代项2中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涉及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受益人”措辞语已被修改，但成员国无法就此达成一致，因此，应当改回第一次修订稿的措辞。它期待继续在IGC第四十届会议上开展具有建设性的有效讨论。
132. 菲律宾代表团可以就第二次修订稿开展工作。它提醒各代表团需要确保讨论以证据和事实为基础。它重申，必须继续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尤其考虑到IGC正在商讨的一项文书将对他们造成直接影响。在第3条和时间限制方面，它重申其对任意时限的关切。
133.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第二次修订稿将作为在IGC第四十届会议上开展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在实质性方面，文件的拟议结构明确说明了第1条和第3条之间的关系，并将进一步加强文书的明确性和健全性。至于第3条，它欣见该版本体现了关于移除第3条替代项2的第二段的提案。它重申其致力于开展IGC的工作。它将进一步参与有意义的建设性讨论。
134. 哥伦比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第二次修订稿纳入了它可以支持的修改，而且可以作为今后取得更大进展的基础。然而，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且案文仍有改进空间。需要进一步讨论以减少立场分歧。它感谢协调人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中反映非物质性问题，并将其作为定义中一个关键的方面。它强调为了取得进展，必须沿用针对未来会议提出的方法。
13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虽然不是百分之百满意，但同意将案文提交IGC第四十届会议。事实证明，提出目标措辞草案并在非正式会议上开展讨论的做法非常有用。它建议主席考虑在IGC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时采用同样的办法，并通过协调以找到突破性想法，尤其在保护范围、例外与限制和/或制裁方面。
136. 主席说，关于IGC第四十届会议，他打算将重点放置在IGC还没有机会进入的领域，即保护范围以及例外与限制。它也有可能讨论在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已经讨论过的某些问题，特别是目标和客体，因为客体与保护范围相关。他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提出的请求并会予以考虑。IGC在某些关键领域取得了非常良好的进展，并且开始缩小立场分歧。但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反映IPLC的观点非常重要。在目标方面，他要求反映目标的本质是什么。任何目标的措辞都必须以任务授权为根本，因为任务授权是大会给予IGC的方向。IGC可以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取得更大进展。

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

1. 委员会在文件WIPO/GRTKF/IC/39/‌4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在文件WIPO/GRTKF/IC/39/5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WO/GA/49/21所载的2018-2019年委员会任务授权和2019年工作计划，将2019年3月22日该议程项目结束时的这两份案文转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2.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39/6、WIPO/GRTKF/IC/‌39/7、WIPO/GRTKF/IC/39/8、WIPO/‌GRTKF/IC/39/9、WIPO/GRTKF/IC/39/10、WIPO/GRTKF/IC/39/11、WIPO/GRTKF/IC/‌39/12、WIPO/GRTKF/IC/39/13、WIPO/‌GRTKF/IC/39/14、WIPO/GRTKF/IC/39/‌15、WIPO/GRTKF/IC/39/16、WIPO/GRTKF/‌IC/39/17和WIPO/GRTKF/IC/39/INF/7并讨论了上述文件。

# 议程第8项：任何其他事务

关于议程第8项的决定：

1. 未就此项开展讨论。

# 议程第9项：会议闭幕

1. 主席感谢副主席与他在一个团队中工作并在会下经常与其保持联络。他感谢协调人的不懈努力和对该进程的宝贵贡献。他感谢秘书处在幕后做了大量工作。若没有他们的努力和筹备，这届会议实际上无法召开。他感谢地区协调员为确保以礼貌而友好的方式管理会议并取得进展发挥关键作用。IGC将继续这方面的工作，这表明IGC第四十届会议将是对所有人尤其是地区协调员要求很高的会议。他表示坚决支持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及其所做的工作。这对于促成各项讨论、包括联络小组和非正式会议上的讨论至关重要。他感谢加拿大政府向自愿基金提供捐款。未来需要更多资金。关于土著代表，他对萨米议会主席出席部分会议表示感谢。他感谢民间社会和产业界。它们都是重要代表，必须将它们的利益纳入讨论。他感谢成员国，因为归根结底是成员国推动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这次会议不但富有成效，而且尊重彼此，会议氛围良好，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会议以坚定、公正和友好的方式举行。他感谢口译员，没有他们，IGC与会者的工作就无法进行。IGC第四十届会议将是极为重要的会议。他请各成员国不仅围绕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同时就任务授权和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做出充分的准备。
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APG和LMC发言，感谢秘书处为这次会议提供的一切支持，包括会务处和口译员。它对主席、副主席和协调员表示感谢，也感谢各个地区集团、地区协调员、成员国、观察员和土著代表。它赞扬加拿大政府向自愿基金提供捐款，并指出IPLC参与IGC工作的重要性。它敦促其他成员国以加拿大政府为榜样，效仿其捐款行为，以此支持IPLC参与IGC的工作。代表团期待IGC第四十届会议的召开。
3.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领导IGC方面的专业性、干劲和开展的工作。它感谢协调人、联络小组成员和特设专家组为推进这项工作而做出的贡献。至于方法，IGC已在各种小组（全体会议、非正式会议、特设专家组和联络小组）开展工作，这为讨论注入了活力。它吁请IGC坚持已获通过的事项，以便后续各届会议取得实质性进展。它感谢秘书处筹备会议、提供支持以及起草和提供全部材料。它感谢会务处和口译员。
4.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说，接下来的一周将紧锣密鼓地开展工作，以便在主席的英明指导下、就不同成员国的立场进行全面讨论。它感谢主席、副主席、协调人、联络小组及特设专家组作出的宝贵贡献。它对所有政府代表团以及IPLC的代表和其他观察员表示感谢。它感谢秘书处、口译员以及会务处的不懈支持。它对找到为自愿基金补充资金的办法以及将确保土著社区参与的事实表示满意。它特别感谢加拿大政府的慷慨捐助。它欣见经过努力之后新的第二次修订稿被接受为未来讨论的基础。它向主席保证，它致力于开展建设性对话，并铭记IGC第四十届会议必须就其自己的未来向下届大会提出何种建议问题做出决定。
5.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长久以来为IGC作出的贡献以及在本周提供的指导。它感谢副主席、协调人和秘书处在本届会议召开前以及在本周所做的辛勤工作。它还感谢口译员和会务科的专业性和工作效率。它肯定并感谢加拿大政府向自愿基金提供捐款的行为。自愿基金对IGC具有重要意义，B集团很高兴自愿基金能够继续为土著代表提供资助。主席可以在IGC今后工作中期待它的支持和建设性精神。
6.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娴熟地领导IGC工作。它感谢各位协调人做出持久的努力。它对本着建设性思想、务实精神参与相关讨论并为解决每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作出贡献的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表示感谢。IGC的主要关注点一直是减少国际法律文书内的替代项数量，缩小现有立场分歧，从而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保护。与以往一样，没有达成协议的每一天对IGC而言都是一次控诉。它满怀极大希望和良好愿望并且秉承务实精神开展各项谈判，并随时准备与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接触以寻求共识。尽管已在条款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不同替代项依然存在。如果成员国继续发扬IGC第三十九届会议所展现出来的积极向上精神，那么IGC在未来几届会议后就能达成目标。它非常乐观地期待看到关于遗传资源的主席案文以及IGC第四十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毫无疑问，当前产生的势头将推动IGC就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并且可能建议大会在2020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以谈判达成一项关于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约。它感谢秘书处、口译员和会务处提供了出色的后勤支持，同时对出席IGC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全体代表表示感谢。
7. 中国代表团对主席、副主席和协调人表示感谢。它感谢所有成员国、与会者、秘书处和口译员，感谢他们在本周进行了大量工作。它感谢非正式会议、联络小组和特设专家组的所有与会者。在目前任务授权下仅剩一届会议，因此，时间很短。IGC必须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它随时准备与各方开展合作，就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达成共识。
8. 南非代表团支持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IGC正在开展重要工作，应当完成。为此，必须采取一些行动。主席致力于编制主席案文。它鼓励主席促成提交其文件，并且希望该文件成为一份可能包含已达成的各项重要协议的共识文件，而这是今后无法错过的文件。
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全体与会者，特别是那些提出新提案的与会者。它感谢秘书处编拟工作文件。它感谢协调人一周都在工作没有休息。它感谢口译员。它感谢主席的耐心和对会议的领导。新文件载有若干新提案和有用信息。对这些提案的分析将有助于推进工作和取得进展。它希望，通过研究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件草案所积累的知识能够为IGC今后的工作提供帮助。IGC已经开始此类知识的代代相传的工作。
10. 第一民族大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发言，感谢秘书处支持其出席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也感谢若干与会方让其参与各项讨论。她对表现出灵活性并作出妥协以表明愿意推进谈判的国家表示感谢。她感谢对其提案给予支持的国家。目前，一些问题有待推进。很多国家仍然坚持文书设计内的时间要求。这些要求体现了对土著知识性质的一种误解，土著知识本身实际上是土著背景下的一种持续的动态过程，可能包含源于精神世界的知识。时间要求既不合理，也不可行。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方面取得的进展反映了土著人民的世界观。眼下，传统知识的定义反映了他们对通过精神手段获取的知识及其与地球母亲之间联系的理解。这些方面与土著人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她将继续寻求各国支持，以便将这些概念纳入、并使之贯穿于各项文件。她仍然关注旨在促进公有领域发展的各项提案。所有提及公有领域的部分均应从案文中删除。IGC的任务授权是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现有知识产权制度无法充分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此，必须制定一套可以体现土著人民集体文化权利和社会权利的新标准。这种新制度必须支持土著人民对文化及其精神、道德和经济权利的权力。修订后的IGC任务授权中引入的兼顾各方利益概念必须与土著人民的自决权、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其他权利相符。土著人民参与各项谈判这一点至关重要。她感谢加拿大政府向自愿基金提供了捐款。此外还需要更多资源。她呼吁各成员国为自愿基金提供支助以及直接资助本国土著人民出席IGC会议。许多成员国请求提供更多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例子以充实谈判内容。这只有在更多土著人民参与的情况下才可能实现。她对IGC未来的谈判充满期待。这些讨论当天没有结束，但必须在每个国家的土著人民都参与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可以设计并完成符合各方利益的文书。她呼吁每个成员国在制定知识产权制度时采取进步的步骤，纳入土著人民的世界观，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强有力的保护。
11. 美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和协调人在本周内做出的贡献和不懈努力。它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并感谢其他代表团和地区集团为这一进程做出的贡献。它仍然致力于IGC在当前任务授权下的工作，其中包括利用产权组织所有工作文件和成员国的其他贡献。根据该任务授权，它在本周内提出或共同提出了几项提案。其中一项提案是关于产权组织秘书处对产权组织成员国传统知识保护现有专门制度进行研究的提案。该研究将为支持IGC今后的工作提供宝贵的证据。该任务授权还要求IGC考虑可保护客体和不应予保护客体的实例。它介绍了一份文件，其中举了几项基于传统知识的知名产品的实例。它希望该文件将有助于在任务授权下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它对案文讨论形式，包括特设专家组、联络小组、非正式会议和全体会议等仍然持灵活态度。它仍然对考虑协调人和主席提出的新案文提案持开放态度。不过，它强调，每个成员国都必须对案文中的所有条款提出直接意见。成员国的直接意见有助于弥合概念上的分歧，同时维护这一进程的包容性。它重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IGC的工作。尤其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是这一进程的关键参与者。它非常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政府宣布向自愿基金捐款。它感谢大家在本周讨论中的和睦相处和参与。
12.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和南非代表团发表的意见。IGC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十分繁忙。在方法上没有极大的灵活性。它敦促主席与秘书处一道，利用这些资源，帮助逐项列出保护范围等有待IGC第四十届会议讨论问题，以考虑到在分层法或差异化法以及例外与限制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问题对于在一定程度上巩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着实重要。重要的是要有办法促进在IGC第四十届会议上开展非常有效的快速对话，在这方面，最好考虑这样一种情形，即主席利用所有这些资源和对未决问题的理解，在开始审议之前将一些讨论内容摆在桌面上。IGC将恢复审议工作，并将从某些方面着手开始。这样可以简化工作，并能够加快IGC第四十届会议的审议进程。它感谢举行了这样一次非常富有成效的会议。
13. [秘书处的说明：以下闭幕发言仅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库克群岛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让它能够从遥远的太平洋岛国出席IGC会议。它感谢主席在确保聆听所有声音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本周的审议使得人们更好地了解到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不同观念。有些观点纯粹是为了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有些则不那么纯洁。它代表库克群岛和太平洋成员国发言。太平洋地区人民致力于保护他们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他们认为，他们的知识仍然属于自己，为了子孙后代的缘故，他们现在和今后可以对这些知识进行利用和发展。太平洋地区人民承认，由于当前技术的进步，他们的知识存在局限性，但他们在利用传统技术使用自己资源方面拥有丰富的知识。传统知识就是土地和环境之间的联系。它是如此宝贵，以至于拥有传统知识就是在社区内部拥有了权力。对于太平洋社区和家庭而言，传统知识就是传给他们及其子女的传家宝或用于维持生计的家庭财富。剥夺传统知识就是剥夺他们的知识库，就是剥夺他们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平台。应从文书中删除与以下有关的内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其原创者都有时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专利等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相关联，以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回归公有领域。公有领域与保护传统知识及其表现形式完全背道而驰。事实上，公有领域与他们对保护的概念和理解格格不入，有利于那些伺机加以利用的人。太平洋地区人民并没有关上发展和壮大传统知识的大门；不过，他们鼓励发展合作伙伴尊重其对这些形式知识的权利，并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的规定，践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原则。这样，知识的创造者和持有者就不会无法或难以利用和发展知识；相反，他们根据共同商定条款和条件成为这种发展和使用的一部分。如果想要使用他们的传统知识，人们应该问问他们，然后可以协商制定一份共同协议。它恳请不要将传统知识归入公有领域，否则，人们就能在没有知识持有人的贡献和利益的情况下利用传统知识。那些主张利用不属于自己的传统知识及其表现形式的人应该以最体面的方式行事，因为他们知道这是别人的遗产。这些人在获取他人的遗产时，应该以希望别人对待他们的方式那样对待这些遗产。
14.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关于议程第10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于2019年3月22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2、3、4、5、6和7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9年5月17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PANTS**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Yonah Ngalaba SELETI (Mr.), Chief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ST),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Phakamani MTHEMBU (Mr.), Director, Living Heritage,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ulture, Pretoria

phakamanim@dac.gov.za

Shumikazi PANGO (Ms.),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ST),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Cleon NOAH (Ms.),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Arts and Culture, Pretoria

Margaretha HERFURTH (Ms.),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herfurthm@dirco.gov.za

ALBANIE/ALBANIA

Maria SOLIS (Ms.), Head of Unit, Promotion and Training Sector,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Tirana

maria.solis@dppm.gov.al

ALGÉRIE/ALGERIA

Mohamed BAKIR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akir@mission-algeria.ch

ALLEMAGNE/GERMANY

Christian SCHERNITZKY (Mr.), Deputy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schernitzky-ch@bmjv.bund.de

Michael HEIMEN (Mr.), Judge, Patent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Jan POEPPEL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Alberto GUIMARÃES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Ahmed ASIRI (Mr.), Member, Copyright Department,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Germán Edmundo PROFFEN (Sr.),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ep@mrecic.gov.ar

Francisco Fabián SAEZ (Sr.),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abian.saez@missionarg.ch

AUSTRALIE/AUSTRALIA

Martin DEVLIN (M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Melbourne

martin.devlin@ipaustralia.gov.au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Mr.),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johannes.werner@patentamt.at

Carina ZEHETMAIER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rina.zehetmaier@bmeia.gv.at

AZERBAÏDJAN/AZERBAIJAN

Nadira BADALBAYLI (Ms.), Head, Registration of Copyright Law Objects and Legal Expert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nbadalbayli@copat.gov.az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Geneva

BARBADE/BARBADOS

Dwaine INNIS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HOUTAN/BHUTAN

Kinley WANGCHUK (Mr.),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imphu

ktwangchuk@moea.gov.bt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Ruddy J. FLORES MONTERREY (S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flores.tcp@gmail.com

Fernando Bruno ESCOBAR PACHECO (S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rnandoescobarp@gmail.com

Mariana Yarmila NARVAEZ VARGAS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yarmila.nv@gmail.com

BRÉSIL/BRAZIL

Cauê OLIVEIRA FANHA (Mr.),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RUNÉI DARUSSALAM/BRUNEI DARUSSALAM

Mohammad Yusri YAHY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usri.yahya@mfa.gov.bn

CANADA

Sylvie LAROSE (M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Ottawa

Shelley ROWE (Ms.), Senior Project Leader,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Ottawa

Veronique BASTIEN (Ms.), Manager, Copyright Policy, Canadian Heritage Department, Ottawa

Nicolas LESIEU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Daniela ABARZÚA (Sra.), Asesora, Departamento de Pueblos Originarios, Ministerio de las Culturas, las Artes y el Patrimonio, Santiago

daniela.abarzua@cultura.gob.cl

Martin CORREA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YAO Xin (Mr.), Deputy Consultant, Department of Law and Treaty,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XIANG Feifan (Mr.), Deputy Consulta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ZHANG Chan (Ms.), Program Offici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ZHENG Xu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Paola MORENO LATORRE (Sra.), Asesora Legal, Dirección de Asuntos Económicos, Sociales y Ambientales Multilater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Bogotá D.C.

Yesid Andrés SERRANO (Sr.),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STA RICA

Carla MURILLO SOLANO (Sra.), Asesora Legal,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la Gestión de la Biodiversidad (CONAGEBIO), Ministerio de Ambiente y Energía, Cartago

carla\_murillosolano@hotmail.com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Alida MATKOVIĆ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ida.matkovic@mvep.hr

Marija ŠIŠA HRLIĆ (Ms.), Head, Depart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nd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SIPO), Zagreb

CUBA

Gissell FLEITAS MONDEJAR (Sra.), Vicedirectora,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CPI), Ministerio de Ciencia Tecnología y Medio Ambiente, La Habana

gissell@ocpi.cu

DANEMARK/DENMARK

Kim FOGTMANN (Mr.),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DJIBOUTI

Oubah MOUSSA AHMED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ussa\_oubah@yahoo.fr

ÉGYPTE/EGYPT

Hassan EL BADRAWY (Mr.), Vice-President, Court of Cassation, Cairo

mission.egypt@bluewin.ch

Ahmed Ibrahim MOHAMED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egypt@bluewin.ch

EL SALVADOR

Diana HASBÚ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Heidi VÁSCONES (Sr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t-hvascones@cancilleria.gob.ec

ESPAGNE/SPAIN

Inmaculada GALINDEZ LABRADOR (Sra.), Técnico Superior Examinador,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Madrid

inmaculada.galindez@oepm.es

Juan José LUEIRO GARCÍA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ominic KEATING (Mr.),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rogram,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dominic.keating@uspto.gov

Michael SHAPIRO (Mr.),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Marina LAMM (M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Aurelia SCHULTZ (Ms.),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pyright Office, Washington D.C.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Ermias YEMANEBIRHAN (Mr.), Director General,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IPO), Addis Ababa

yermiasyemane@gmail.com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Larisa SIMONOVA (Ms.), Researche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nna CHESTNYH (M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ecto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oscow

annypheron@gmail.com

FINLANDE/FINLAND

Ann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Copyright and Audiovisual Cultu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anna.vuopala@minedu.fi

Jukka LIEDES (Mr.), Special Adviser to the Government, Helsinki

Tiina SANILA-AIKIO (Ms.), President, Sámi Parliament, Inari

tiina.sanila-aikio@samediggi.fi

Stiina LOYTOMAKI (Ms.), Expert, Ministry of Finan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 Helsinki

Leena SAASTAMOINEN (Ms.), Senior Specialist,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leena.saastamoinen@minedu.fi

Ilkka TOIKKANEN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lkka.toikkanen@formin.fi

FRANCE

Francis GUÉNON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MBIE/GAMBIA

Alexander DA COSTA (Mr.),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Cynthia ATTUQUAYEFIO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ul KURUK (Mr.), Vice-Chairman, Ghana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GITC),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Accr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lor.garcia@wtoguatemala.ch

GUYANA

Deep FORD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mog.gv@gmail.com

Bibi ALLY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zaally2@gmail.com

HONGRIE/HUNGARY

Peter MUNKACSI (Mr.), Senior Adviser, Department for Competi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Budapest

peter.munkacsi@im.gov.hu

Emese Reka SIMON (Ms.), Legal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ÎLES COOK/COOK ISLANDS

Repeta PUNA (Ms.), Director of Governance, Ministry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Rarotonga

INDE/INDIA

Rohit RATHORE (Mr.), Assistant Controller of Patent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for Promotion of Industry and Internal Trade, Indian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olkata

rohitrathore.ipo@nic.in

Animesh CHOUDHURY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Faizal Chery SIDHARTA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annes Ekaprasetya TANDJUNG (Mr.), Head of Sub-Divi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and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Basuki ANTARIKSA (Mr.), Researcher, Research in Policy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Tourism, Jakarta

Fitria WIBOWO (Ms.), Staff, Directorate of Trade, Commodit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Javad MOZAFARI (Mr.), Director General, Academic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Agricultural Research, Education and Extension Organization (AREEO), Tehran

Reza DEHGHAN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Jaber AL-JABERI (Mr.), Deputy Minister of Culture, Ministry of Culture, Baghdad

henda84.com@gmail.com

Baqir RASHEED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Michael GAFFEY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y KILLEEN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Mr.), Expert,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Rome

vragonesi@libero.it

JAMAÏQUE/JAMAICA

Lilyclaire BELLAMY (Ms.), Executive Director,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PO),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Kingston

Sheldon BARNE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sec@jamaicamission.ch

JAPON/JAPAN

Toshinao YAMAZAKI (M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Masaki EMA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Takayuki HAYAKAWA (Mr.),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Yuichi ITO (Mr.),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Ryoei CHIJIIW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iroki UEJIM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Nidal AL AHMAD (Mr.),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Ministry of Culture, Arjan

KAZAKHSTAN

Gaziz SEITZHANOV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Cleopa Kilonzo MAILU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niel Kimei KOTTUT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RGHIZISTAN/KYRGYZSTAN

Ulan SYDYKOV (Mr.), Executive Director, State Fun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Kyrgyz Republic (Kyrgyzpatent), Bishkek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Linda ZOMMERE (Ms.), Head,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Rig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Efraz EL HAGE (Mme), directrice, Direction de la coopération et de la coordination nationa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Beyrouth

ifrazhage@hotmail.com

LITUANIE/LITHUANIA

Gabriele VOROBJOVIENE (Ms.), Adviser, Media and Copyright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Vilnius

gabriele.vorobjoviene@lrkm.lt

MACÉDOINE DU NORD/NORTH MACEDONIA

Dalila JARMOVA (Ms.), Head, Section of Trade Marks,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dalilaj@ippo.gov.mk

Natasha ZDRAVKOVSKA KOLOVSKA (Ms.), Deputy Head, General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natasa.zdravkovska@ippo.gov.mk

MALAISIE/MALAYSIA

Kamal BIN KORMIN (Mr.),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Techn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and Consumer Affairs, Kuala Lumpur

Norsita ISMAIL (Ms.), Senior Director, Patent Science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Priscilla Ann YAP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WI

Chikumbutso NAMELO (Mr.),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Gener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Lilongwe

MAROC/MOROCCO

Ismail MENKARI (M.),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BMDA), Rabat

Khalid DAHB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María del Socorro FLORES LIERA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iana HEREDIA GARCÍA (Sra.), Directora Division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NPI), Ciudad de México

Emelia HERNÁNDEZ PRIEGO (Sra.), Subdirectora Divisional de Examen de Fondo Áreas de Biotecnología, Farmacéutica y Química,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i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YANMAR

Yi Mar AUNG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s.yimaraung@gmail.com

NICARAGUA

Carlos Ernesto MORALES DÁVIL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helia VARGAS IDIAQUEZ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ER

Amadou TANKOANO (M.), professeur,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Niamey

amadoutankoano@gmail.com

NIGÉRIA/NIGERIA

Amina SMAILA (Mr.),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mailaamira@gmail.com

Ezenduka STELLA (Ms.), Deputy Chief Registrar, Registrar Patents and Designs,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stellaezenduka@yahoo.com

Enoobong USEN (Ms.), Principal Assistant Registrar, Patent and Designs Registry,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enoyoung@yahoo.co.uk

Chidi OGUAMANAM (Mr.),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Ottawa, Ottawa

OMAN

Ali ALMAMARI (M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rol Section,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ahsn919099@gmail.com

Kamil Hamood AL-BUSAIDI (Mr.), Head, Public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Public Relation, Public Authority for Craft Industries (PACI), Muscat

Ahmed AL SHIHHI (Mr.), Head, Department of Organizations and Cultur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Heritage and Culture, Muscat

Mohammed Redha AL-KHABOURI (Mr.),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Public Relation, Public Authority for Craft Industries (PACI), Muscat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OUGANDA/UGANDA

Henry Kafunjo TWINOMUJUNI (Mr.), Traditional Knowledge Coordinator,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kafunjo@ursb.go.ug

George TEBAGAN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Rosina LASSO VERGARA (Sra.), Jefa, Departamento de Derechos Colectivos y Expresiones Foklóricas,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rlasso@mici.gob.pa

Karen Yesenia JIMÉNEZ CABY (Sra.), Examinadora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Departamento de Marcas,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kjimenez@mici.gob.pa

PARAGUAY

Walter CHAMORRO (Sr.),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ÉROU/PERU

Cristóbal MELGAR PAZOS (Sr.),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nel.talisayon@dfa.gov.ph

POLOGNE/POLAND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Francisco SARAIV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QATAR

Amna AL-KUWARI (Ms.), Director,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Doha

Kassem FAKHROO (Mr.), Attaché Commercial,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eneva@mec.gov.q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CHOI Hyeyeon (Ms.), Deputy Director, Cultural Trade and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HUH Won Seok (Mr.),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eajeon

SHIN Jungok (Ms.),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LEE Ayoung (Ms.), Judge, Incheon District Court, Incheon

KWAK Choong Mok (Mr.), Attorney at Law, Korea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KIIP), Seoul

KIM Se Chang (Mr.), Researcher, Copyright Trade Research Team,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KCC), Jinju

PARK Jeong-Hun (Mr.), Researcher, Law and Policy Research Team,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KCC), Jinju

LEE Ji-In (Ms.), Policy Specialist, Cultural Trade and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Ysset ROMA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Pavel ZEMAN (Mr.), Head,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Evžen MARTÍNEK (Mr.),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Florin TUDORIE (Mr.),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ătălin NIŢU (Mr.), Director, Legal Affairs Directorate, Romania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Cristian FLORESCU (Mr.),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ORDA), Bucharest

Oana MARGINEANU (Ms.), Legal Adviser, Legal and European Affairs Division, Legal Affairs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oana.margineanu@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Francis ROODT (Mr.), Head, Multilateral,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London

Nathan POTTER (Mr.), Advise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nathan.potter@ipo.gov.uk

SÉNÉGAL/SENEGAL

Makhtar DIA (M.), directeur général,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industrie (MIMPI), Dakar

makhtar.dia2013@gmail.com

SEYCHELLES

Cecille Philomena Juliana KALEBI (Ms.), Principal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Local Government, Youth, Sports, Culture and Risk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Victoria

cecile.kalebi@gov.sc

Sybil Jones LABROSSE (M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Local Government, Youth, Sports, Culture and Risk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Victoria

sybil.labrosse@gov.sc

Denise AZEMIA (Ms.), Registration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Registration Division, Victoria

SRI LANKA

Samantha JAYASURIYA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ashika SOMARATNE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udiyanselage Bandula Chandralal HERATH (Mr.), Additional Secretary,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Colombo

herathhmbc@yahoo.com

Rajmi MANATUNG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Martin GIRSBERGER (M.), chef,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Charlotte BOULAY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relation commerciale internationale,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Marco D’ALESSANDRO (M.),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Navarat TANKAMALAS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tiyaporn SATHUSEN (Ms.), Senior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Savitri SUWANSATHIT (Ms.), Expert,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ureau,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Pariyapa AMORNWANICHSARN (Ms.), Cultural Offic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ureau,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Suwannarat RADCHARAK (Ms.),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Makeda ANTOINE-CAMBRIDGE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Sami NAGGA (M.),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Dudu Özlem MAVİ İDMAN (Ms.), Biologis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Policie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Ankara

Tuğba GÜNDOĞAN (Ms.), Culture and Tourism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Tuğba CANATAN AKICI (Ms.), Legal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gba.akici@mfa.gov.tr

UKRAINE

Yurii KUCHYNSKYI (Mr.),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Relations,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Mykola POTOTSKYI (Mr.), Head, Department of Assistanc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Sergii TORIANIK (Mr.),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Inventions, Utility Models and Topographie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Jorge VALERO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oleta FONSECA OCAMPOS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onsecav@onuginebra.gob.ve

Alberto REY MARTÍNEZ (Sr.), Director General, Servicio Autónom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SAPI), Ministerio del Poder Popular de Comercio Nacional, Caracas

alberto.reyes01@gmail.com

Genoveva CAMPOS DE MAZZONE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mposg@onuginebra.gob.ve

YÉMEN/YEMEN

Mohammed FAKHE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fakher@yahoo.com

ZAMBIE/ZAMBIA

Muyumbwa KAMEND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mendamuyumbwa6@gmail.com

ZIMBABWE

Willie MUSHAYI (Mr.), Deputy Chief Registrar, Zimbabw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ZIPO),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Harare

wmushayi@justice.gov.zw

Tanyaradzwa MANHOMBO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DÉLÉGATION SPÉCIALE/SPECIAL DELEGATION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Krisztina KOVÁCS (Ms.),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Brussels

Lucie BERGER (Ms.), First Secretary, Geneva

I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Sami M. K. BATRAWI (Mr.),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State of Palestine, Ramallah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tor IDO (Mr.), Research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CNUCED)/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Frederic PERRON-WELCH (Mr.), ABS Consultant, Geneva

frederic.perron-welch@unctad.org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UNESCO)/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Irmgarda KASINSKAITE-BUDDEBERG (Ms.), Programme Specialist, Paris

SECRÉTARIAT DE LA CONVENTION SUR LA DIVERSITÉ BIOLOGIQUE (SCDB)/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SCBD)

John SCOTT (Mr.), Chief, Science Society and Sustainable Futures, Peoples and Biodiversity Unit, Montreal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emi NAMEKONG (Mr.), Senior Economist, Geneva

Margo BAGLEY (Ms.), Adviser, Geneva

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rensa Indígena (AIPIN)

Genaro BAUTISTA GABRIEL (Sr.), Titular, Ciudad de México

lallabatamazola@hotmail.com

Berenice NAVARRO MORALES (Sra.), Consejera,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Ciudad de México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Marlene POITRAS (Ms.), Regional Chief, Ottawa

Stuart WUTTKE (Mr.), General Counsel, Ottawa

Jeremy KOLODZIEJ (Mr.), Legal Counsel, Ottawa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Federica BROTONI (Ms.), Delegate, Brussels

Noémie LAGIER (Ms.), Delegate, Brussels

Chiara MUSTARELLI (Ms.), Delegate, Brussels

Khadija ROSEAU N’DIAYE (Ms.), Delegate, Brussels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oCip)/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DoCip)

Andrés DEL CASTILLO (Mr.), Project Leader, Geneva

Priscilla SAILLEN (Ms.), Documentation and Summary Note Coordinator, Geneva

priscilla.saillen@docip.org

Amy ALLSOP (Ms.), Interpreter, Geneva

Jéssica AYALA TOJEDOR (Ms.), Interpreter, Geneva

andres.delcastillo@docip.org

Tina KALAMAR (Ms.), Volunteer, Geneva

Maryna YAZIANOK (Mr.), Technical Secretariat Intern, Geneva

Iris Sepopo AFANTCHAO (Ms.), Intern, Documentation Department, Geneva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Marc PERLMAN (Mr.), Fellow, Providence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Karina CESPEDES (Sra.), Delegada, Asunción

karinacespedes2020@gmail.com

Jessica Milagritos FORERO AVENDAÑO (Sra.), Delegada, Lima

jfcrea@icloud.com

Diana KELLER (Sra.), Delegada, Medellín

dianakeller33@gmail.com

CropLife International/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Dominic MUYLDERMANS (Mr.), Senior Legal Consultant, Brussels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me), présidente, Genève

madeleine@health-environment-program.org

Pierre SCHERB (M.), conseiller juridique, Genève

Incomindios Switzerland

Luis Pablo HACK (Mr.), Additional Representative, Frankfurt am Main

luis.pablo@arcor.de

Carmen Lucero HERNÁNDEZ CRUZ (Ms.), Additional Representative, Oaxaca

luce.hc@hotmail.com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Tomás CONDORI (M.),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Genève

Roch Jan MICHALUSZKO (M.), conseiller, Genève

Geise PERRELET (M.), secrétaire, Genève

Indian Movement - Tupaj Amaru

Lázaro PARY ANAGUA (M.), coordinateur général, Genèv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June LORENZO (Ms.), Consultant, Paguate

junellorenzo@aol.com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Tat-Tienne LOUEMBE (Mr.), Representative Africa Middle East and IGOs, New York

tlouembe@inta.org

Bruno MACHADO (Mr.),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bruno.machado@bluewin.ch

MALOCA Internationale

Gabriela BALVEDI PIMENTEL (Ms.), Researcher, Geneva

gabriela.balvedi@graduateinstitute.ch

Massai Experience

Zohra AIT KACI ALI (Mme), présidente, Genève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Vera CASTANHEIRA (Ms.), International Legal Advisor and IP Specialist, Geneva

Native American Rights Fund (NARF)

Kim Jerome GOTTSCHALK (Mr.), Senior Staff Attorney, Boulder

jeronimo@narf.org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Isaia LAUTASI (Mr.), Regional Coordinator Intern, Geneva

Società Italiana per la Museografia e i Beni Demoetnoantropologici (SIMBDEA)

Harriet DEACON (Ms.), Expert, Epsom

Societé internationale d’éthnologie et de folklore (SIEF)

Valdimar HAFSTEIN (Mr.), Professor, Reykjavik

vth@hi.is

Tebtebba Foundation -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Jennifer TAULI CORPUZ (Ms.), Program Coordinator, Quezon City

Traditions pour demain/Traditions for Tomorrow

Françoise KRILL (Mme), déléguée, Rolle

Tulalip Tribes of Washington Governmental Affairs Department

Ray FRYBERG (Mr.), Director, Natur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Tulalip

rayfryberg@tulaliptribes-nsn.gov

Preston HARDISON (Mr.), Policy Analyst, Washington D.C.

VI. GROUPE DES COMMUNAUTÉS AUTOCHTONES ET LOCALES/  
INDIGENOUS PANEL

Áslat HOLMBERG (Mr.), Vice President, Saami Council, Finland

Jennifer TAULI CORPUZ (Ms.), Legal Coordinator, Tebtebba –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Philippines

Edith BASTIDAS (Sra.), Abogada, Entidad Promotora de Salud Indígena MALLAMAS, Colombia

VI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Ian GOSS (M./Mr.) (Australie/Australi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Jukka LIEDES (M./Mr.) (Finlande/Finland)

Faizal Chery SIDHARTA (M./Mr.) (Indonésie/Indonesia)

Secrétaire/Secretary: Wend WENDLAND (M./Mr.) (OMPI/WIPO)

VI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Edward KWAKWA (M./Mr.), directeur principal, Département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et des défis mondiaux/Senior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Global Challenges

Wend WENDLAND (M./Mr.), directeu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Direc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egoña VENERO AGUIRRE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Senior 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hakeel BHATTI (M./Mr.),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imon LEGRAND (M./Mr.),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Daphne ZOGRAFOS JOHNSSON (Mme/Ms.),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Fei JIAO (Mme/Ms.),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Rebecka FORSGREN (Mlle/Ms.), boursier à l’inten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Indigenous Fellow,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Carla BENGOA ROJAS (Mlle/Ms.), stagiair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Inter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

1. [比如故事、史诗、传奇、通俗小说、诗歌、谜语和其他叙述形式；词语、标识、名称和象征。] [↑](#footnote-ref-2)
2. [比如歌曲、韵律和器乐，以及表现仪式所使用的歌曲。] [↑](#footnote-ref-3)
3. [比如舞蹈、嘉年华作品、戏剧、典礼、仪式、在圣地和旅途中进行的仪式、游戏和传统体育/体育和传统游戏、木偶表演和其他固定或非固定的表演。] [↑](#footnote-ref-4)
4. [比如艺术的物质表达、手工艺品、典礼面具或服饰、手工地毯、建筑和物质的精神形式以及圣地。] [↑](#footnote-ref-5)
5. 除其他外，未经授权的使用包括盗用、滥用和非法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footnote-ref-6)
6. 无偿使用包括没有提供金钱或非金钱形式的惠益。 [↑](#footnote-ref-7)